

爭奪水權、尋求證據

——清至民國時期關中水利文獻的傳承與編造

鈔曉鴻

廈門大學歷史學系

提要

本文根據作者在關中地區所收集的民間水利文獻，參照明清以來地方志的系統記載，探討清代至民國時期當地水利文獻是如何傳承，怎樣被生產、製造出來的。在對史料進行發掘闡釋的基礎上，冀以揭示環境變遷、資源爭奪背景下，當地人的若干心態與行為方式。文章以清河沿岸各條渠道為中心，查核對照各類文獻，發現明清以來地方志記載的同一渠道名稱並不統一，大多只是代號而已；而在民間文獻中，卻存在着對若干渠道的刻意命名並賦予其特定含義，及伺機向地方志等文獻中滲透的現象。比較民國年間劉屏山編輯的《清峪河各渠記事簿》底稿原件與筆者發現的劉氏此前所纂初稿以及其他地方文獻，我們在洞悉水利文獻傳承的同時，又得以窺探當地人對關鍵文獻的編造乃至竄改。清代以來當地民間文獻的此類舉措，其最大用意在於為樹立本渠道的灌溉地位、爭奪自身的用水權益，製造輿論或尋求「證據」。部份文獻對某些水利的「如實」記載，表現了主觀表達中的相對客觀性；而其他文獻的若干刻意解釋、對此前文獻的蓄意編造與竄改，曲折而真實地反映了文獻作者的心態與目的。

關鍵詞：明清、民國、陝西關中、水利文獻、傳承、編造

鈔曉鴻，廈門大學歷史學系，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南路422號，郵政編碼：361005，電郵：cxh@xmu.edu.cn。

本文曾於2006年在臺北中央研究院主辦的「環境史第二次國際學術研討會」上提交討論，此次發表前略作修改。對於劉翠溶院士的盛情邀請、陳國棟教授的中肯點評以及《歷史人類學學刊》兩位匿名評審人的意見，謹表示衷心的感謝。

關中水利歷史悠久，代有延續。周秦漢唐時期的水利工程向被作為興利除弊的典型而載入史冊，20世紀30年代興建的涇惠渠又被視作開啓了中國現代水利工程的先聲。在清代，傳統的引涇（河）灌溉難遏頹敗之勢，繼續走向衰落，相形之下，引清（河）等水利則愈益彰顯出自己的灌溉實力。¹

長期以來，傳統的引涇灌溉一直為學界所重視，大量研究見諸各種通論或專論之中，明清以降的引清灌溉研究卻十分薄弱。²近年來，清代至民國時期的引清等灌溉逐漸引起研究者的興趣，中法國際合作項目「華北水資源與社會組織」即將該地區作為田野考察與資料搜集的重點區域之一，整理了《溝洫佚聞雜錄》資料集，由中華書局出版，其主要部份即為民國時期劉屏山編纂的《清峪河各渠記事簿》。³

筆者在對關中水利進行田野考察的過程中，發現了劉屏山《清峪河各渠記事簿》初稿，而上述標點整理本實為劉屏山的再纂與修改稿。初稿與再稿不僅篇幅有異，而且同一篇目之內容亦存在分歧，特別是抄錄的清代當地水利文獻二稿竟然前後不一。⁴清代以來關中水利文獻的傳承與演變——這一基本的史料問題學界尚無人提及，遑論研究分析。本文以筆者田野考察所得文獻為中心，結合地方志等資料，探討清代至民國時期當地水利文獻是如何傳承的，怎樣被生產、製造出來的。在對史料進行發掘闡釋的基礎上，揭示環境變遷、水資源爭奪背景下，當地人們的若干心態與行為方式。

學術界對明清水利文獻的考釋與評價，主要在於地方志的相關數據等文獻記載中的謬誤和因循之處。⁵本文結合地方志與民間文獻來考察並探討水利

-
- 1 參見蔣湘南，《後涇渠志》（《涇陽文獻叢書》本，1925），卷1，〈涇渠原始〉，頁1-6。楊虎城，〈涇惠渠頌並序〉（1935年12月），此碑現存陝西省涇陽縣王橋鎮社樹分水閘李儀祉墓園。葉遇春主編，《涇惠渠志》（西安：三秦出版社，1991），頁2-4。孫達人，〈鄭國渠的布綫及其變遷考〉，載黃留珠、魏全瑞主編，《周秦漢唐文化研究》（第1輯）（西安：三秦出版社，2002），頁3-34。魏丕信著，王湘雲譯，〈軍閥和國民黨時期陝西省的灌溉工程與政治〉，載《法國漢學》叢書編輯委員會，《法國漢學》（第9輯）（北京：中華書局，2004），頁268-328。
 - 2 鈔曉鴻，《清代至民國時期陝西水資源環境與社會經濟變遷》（北京：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項目02CZS008結項成果，2005），頁7-13。
 - 3 白爾恆、藍克利、魏丕信，《溝洫佚聞錄》（北京：中華書局，2003），頁49-140。
 - 4 鈔曉鴻，〈灌溉、環境與水利共同體——基於清代關中中部的分析〉，北京：《中國社會科學》，2006年，第4期，頁190-204。
 - 5 參見張建民，〈傳統方志中農田水利資料利用瑣議——以江西省為例〉，《中國農史》，1995年，第2期，頁65-71。佳宏偉，〈清代水利灌溉畝數的失實問題——兼評地

史料的傳承與編造，則是針對地方人士對民間文獻的竄改等蓄意舉措，及其反映的心態、特別目的和行爲方式等問題。假如說以前的研究是防範、發現並摒棄「不實」史料，本文則是珍視、發掘並利用「虛假」資料。

清河在明清以來的文獻中又作清峪河、清峪水、清谷水、清水，本文對此不作區分。該河自耀州流入三原、涇陽二縣後，沿岸建有多條渠道，交錯灌溉兩縣田地。明清時期，從北到南依次爲：毛坊渠、工進渠、源澄渠、五渠（內又分爲兩個渠系）、沐漲渠、廣惠渠、廣濟渠以及後來利用廣濟渠的三泉渠，主要渠道的引水口相距甚近。以下清水南流至涇陽辛管匯一帶，冶峪河水自西來匯，穿三原縣城東流至臨潼相橋鎮附近，匯入石川河，最後注入渭水，實爲渭河的二級支流。雍正年間的水系及主要渠道，請參看下頁圖一。本文以引清渠道爲中心展開討論，主要渠道的名稱寫法有所不同，且在民間文獻中被賦予了特定涵義，對此需要特別加以關注與分析，而在筆者的行文中，則各隨其便、僅僅作爲渠道符號而已。爲了更好地分析清代以來的水利文獻，則至少需要追溯至明朝時期。

一、明代的相關文獻

本文所考察的引清灌區屬於涇陽、三原二縣，這裡主要利用現存明代地方志探討分析。

在記事至嘉靖十四年（1535）的嘉靖《重修三原志》中，載有清河「谷口」以上開鑿的六條灌溉渠道，「清峪水自耀州界來，至縣治北十五里許出谷口，西南與冶谷水合，經縣北門外，東流至臨潼縣界入於渭。上流有六渠，堰水溉民田。」⁶這幾條渠道分別是：

一曰毛坊渠，在本縣毛坊里河北岸作堰，距縣三十五里，……
灌溉本縣毛坊、楊杜二里田地壹拾伍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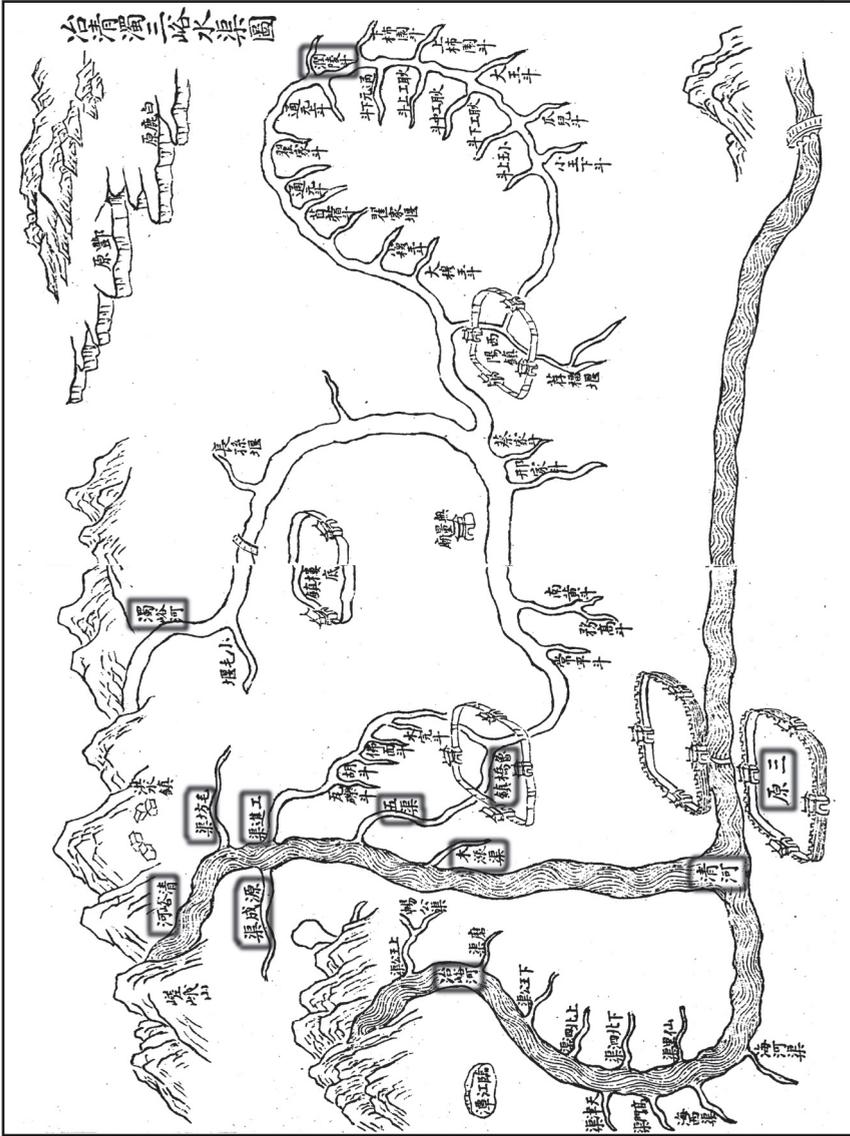
二曰工盡渠，在本縣楊杜村河東岸作堰，距縣貳拾伍里，……
灌溉涇陽縣盈村等里與本縣長孫等里田地玖拾肆頃壹拾畝。

三曰原城渠，在本縣閻村河西岸作堰，距縣貳拾里，……灌溉

方志所載數字的真偽》，《中國地方志》，2005年，第2期，頁36-41。

6 嘉靖《重修三原志》（《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180冊，濟南：齊魯書社，1997年據嘉靖十四年〔1535〕刊本影印），卷1，〈山川〉，〈河〉引王恕語，頁13。

圖一、雍正年間〈冶清濁三峪水渠圖〉



資料來源：雍正《陝西通志》（《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39，〈水利一〉，頁9-10。圖中關鍵名稱由筆者圈示標出。

涇陽縣李家莊等處田地壹百貳拾伍頃。

四曰下五渠，內有二渠口，在涇陽縣地方谷口上河東岸作堰，距本縣壹拾伍里。一渠……灌溉本縣小畦、唐村、張村三里田地叁百叁拾壹頃陸畝；一渠……灌溉本縣留官、東陽、武官、豆村四里，並涇陽縣地方大陽、丁糧、西朱、方南等村田地叁百貳拾貳頃叁拾畝。

五曰木帳渠，在涇陽縣地方谷口下河東岸作堰，距縣壹拾肆里，……灌溉本縣王氏西園並留坊、豆村等處及涇陽縣孟店里等處田地壹百玖拾柒頃。

其中下五渠內又分爲兩個渠系，合計六條渠道，故曰「清峪水上流有六渠，灌溉田地壹千捌拾肆頃肆陸畝」。⁷ 上述資料標明了渠堰位置及距三原縣城距離，故從北而南可依次將其排序爲：毛坊渠、工盡渠、原城渠、下五渠、木帳渠。從文字表述大致可見，工盡、下五（之一）以及木帳這三條渠道灌溉涇陽、三原兩縣田地，原城渠專灌涇陽，毛坊與下五渠中另一條渠道則只是灌溉三原縣（唐村等里）的田地。原城渠雖不灌溉三原縣田地，但其渠口在三原縣境內，故嘉靖《重修三原志》將其登錄在內也是合情合理。

現存唯一一部明代涇陽縣志爲嘉靖二十六年（1547）刊行的嘉靖《涇陽縣志》，根據卷首《清峪渠圖》所示，清河西岸爲原城渠，東岸由北而南依次是公進渠、五渠以及木長渠。而卷一〈山川〉則僅載原城渠、公進渠、木丈渠。⁸ 可見在該部涇陽縣志中，除文字表述部份遺漏五渠之外，同一渠道又存在「木長」與「木丈」兩種寫法。與上述嘉靖《重修三原志》比較，渠道的具體名稱亦存在「公進」與「工盡」、「下五」與「五渠」、「木長」（或曰「木丈」）與「木帳」之間的差別。從上文可知，毛坊渠的渠口、灌區均在三原縣境內，嘉靖《涇陽縣志》未加收錄也當屬合理。

諸此說明，在明代的三原與涇陽各自的縣志中，引清渠道名稱寫法並不統一，也並未對具體名稱賦予特定含義，甚至在同一部的嘉靖《涇陽縣志》中，同一渠道的具體稱謂也存在差異。

在陝西通志系列中，現存最早的是嘉靖元年（1522）刊行的《雍大

7 以上嘉靖《重修三原志》，卷1，〈山川〉，〈渠〉，頁15-16。

8 嘉靖《涇陽縣志》（嘉靖二十六年〔1547〕刊本），卷1，〈山川〉，頁15。

記》⁹，由陝西提學副使何景明等編纂而成，所載清河灌溉僅為：「清峪水，在涇陽縣，自耀州界來……谷名靖川，上下磴碾七，分四渠，有溉田之利。」又稱歷史上的「六輔渠，……今水不通，惟清、冶二水，灌其高田。」¹⁰《雍大記》雖說明引清渠道灌溉歷史上的六輔渠灌區，但並未說明四條渠道的名稱和方位。

嘉靖二十一年（1542），馬理等編纂的嘉靖《陝西通志》刊行，其所述涇陽山川極為簡略：「清谷水，自耀州界來，流出谷，名靖川，上下有磴碾，分四渠溉田，詳見三原。」¹¹此與上述《雍大記》記載相似，並無新意。因為在嘉靖《陝西通志》的〈引用諸書〉中，《雍大記》也包括在內，所以二者行文相似亦在情理之中。況且馬理是三原縣留坊里人¹²，熟知本縣的山原川澤、灌溉渠道，因此嘉靖《陝西通志》記載清河流經各地亦詳細具體，為節省篇幅，僅摘要如下：

清谷水，一名清河，源出石門山石泉，南流百餘里至底石堡，為三原北社里地……出鬼谷東南流，西有杜寨谷水入焉，其地為橫水。又南為毛坊……又南至樂村七里原，北折而東為馮村。又東至楊杜村，折而南，過閭村西……又南過第五村東……又南為谷口……又南為魯橋鎮，又南至杜村，折而西……又西至涇陽大石里地，折而南，至三原謝家村，有冶谷水自西入焉。又南至涇陽新管匯，折而東南……過龍橋，其南為三原縣城，其北居人與南城等。……清河自石門山至楊杜村，皆石谷，水流不渾，故曰清水，中有官渠五，溉涇陽、三原二縣田。¹³

這裡記載表明，「楊杜村」在「閭村」之北、「魯橋鎮」在「谷口」之南，

9 中國科學院北京天文臺主編，《中國地方志聯合目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161。

10 何景明，《雍大記》（《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184冊，濟南：齊魯書社，1996年據嘉靖刊本影印），卷11，〈考蹟〉，頁14。

11 嘉靖《陝西通志》（《華東師範大學圖書館藏稀見方志叢刊》第1-5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5年據嘉靖二十一年〔1542〕刊本影印），卷2，〈土地二〉，〈山川上〉，〈涇陽縣〉，頁25。

12 嘉靖《重修三原志》，卷6，〈人物二〉，〈甲科〉，頁4。

13 嘉靖《陝西通志》，卷2，〈土地二〉，〈山川上〉，〈三原縣〉，頁28。

諸此有助於判斷相關渠口之間的相對位置。另外清河在涇陽、三原境內楊杜村以上屬於石質河床，河谷亦相對狹窄，開鑿渠道不易，且灌溉面積有限。魯橋鎮北的峪口即「谷口」以南，地勢下降，尤其是河谷顯著低陷，至三原縣城附近，舊渠口與河水上下相懸，明代時已達「三丈餘」¹⁴，顯然不能堰水灌溉。所以大多數引清渠堰便開鑿在上臨楊杜村、下至峪口附近這一區段。然而楊杜至峪口南北相距較近，若同時修建多道渠堰，勢必互相影響。然而明清時期的數條主要渠道恰恰就修建在這一有限地段之內。這一地理條件、渠堰位置也為引發水利衝突埋下了隱患，特別是在水源不足的時候。關於引清灌溉的五條渠道，嘉靖《陝西通志》的三原縣部份有明確記載：

毛坊渠，縣北三十五里，見溉毛坊、楊杜二里田。

工進渠，首起谷口，尾抵本縣，溉長孫等里田。

原城渠，縣北二十里，見溉閭村等田。

五渠，縣西北。上五渠溉留官、東陽、武官、杜村四里及涇陽大陽、丁糧、西朱、坊南等村田；下五渠，灌小畦、康村、張村三里田。

木帳渠，縣西北一十四里。

以上五渠，俱引清谷水，見資灌溉。¹⁵

工進渠「首起谷口」，已經明確地記載了渠口也就是引水口位置，即在毛坊渠以下「谷口」處。自流灌溉渠道若無特殊技術裝置的話，其渠口處高程一定高於以下渠身，所以完全是自流灌溉的工進渠口「谷口」顯然並非上文所說的清河流出山原河谷、南鄰魯橋鎮的那一「谷口」，而是毛坊渠口以南河谷稍為開闊之處，也就是乾隆《涇陽縣志》所聲稱——「清河出口南行，於西岸傍清涼原開一渠，曰原成渠」的清河「出口」之處。¹⁶ 從地理方位表述觀察，嘉靖《陝西通志》，〈水利〉的三原縣部份是根據引水口自北

14 嘉靖《重修三原志》，卷1，〈山川〉，〈河〉，頁13。

15 嘉靖《陝西通志》，卷38，〈政事二〉，〈水利〉，〈三原縣〉，頁5。

16 乾隆《涇陽縣志》（乾隆四十三年〔1778〕刊本），卷4，〈水利志〉，頁25。古代「谷」「峪」相通。有關地點位置亦可參見嘉靖《重修三原志》，卷1，〈地理〉，〈鄉村〉，頁7-8；雍正《陝西通志》（《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39，〈水利一〉，〈涇陽縣〉，頁117。

而南依次記載各條渠道的。該志涇陽縣部份，則零亂地摘錄清河與冶河的灌溉渠道，既無方位地點，亦無絲毫次序可循，參照上述的三原縣記載，可以從中找出三條相應的引清渠道，分別是：「工進渠」、「原成渠」與「木丈渠」，不見相應的「五渠」的踪影，而且「原成」、「木丈」二渠在三原縣條分別寫作「原城」與「木帳」渠。¹⁷ 如果再查閱對照嘉靖《陝西通志》卷38的相關地圖，則渠道名稱更加零亂。據「涇渠總圖清冶濁水附」，其中引清渠道在清河之西為完城渠，清河之東引水口由北而南依次是長平渠、城隍渠、五洪渠、水長渠。雖然部份渠道的對應關係還不能完全確定，但此處的「完城渠」顯係上文所說的「原成渠」或曰「原城渠」，「水長渠」顯係上文所說的「木丈渠」或曰「木帳渠」。經筆者查考，該〈涇渠總圖清冶濁水附〉很可能是依照元代李好文《長安志圖》的同名地圖繪製而成，只是對個別歧異加以處理而已。¹⁸ 總之，在嘉靖《陝西通志》中，引清灌溉同一渠道的稱謂寫法並不一致。該通志由當時巡撫陝西的趙廷瑞監修，陝西布政使司刊行，這意味着其內容包括渠道名稱寫法至少為官方所認可。另外，若對照該通志與上述的兩部縣志，則同一渠道的稱謂寫法也不一致，總體看來，多少有些隨意的成份。

繼嘉靖《陝西通志》之後則為萬曆三十九年（1611）刊行的萬曆《陝西通志》，是明代陝西最後一部刊行的通志，其中卷11〈水利漕運附〉記載各引清渠道是：原成渠，公進渠，下五渠，木丈渠，廣惠渠，廣濟渠，「俱在涇陽縣北，引清谷水，分渠凡六。其毛坊渠，在三原北境」。與嘉靖《陝西通志》相比，除了增加渠道（如廣濟渠）之外，此前的「工進渠」這裡又寫作「公進渠」，渠道名稱更加零亂不一。

在私人撰述方面，明末崇禎十年（1637），當時涇陽縣魯橋鎮人王徵用當地俚語寫有〈河渠嘆〉，其中關於清河灌溉寫道：

清峪河從中去，東西六渠分灌。工盡獨居上流，原成挨接下面。再下方是五渠，水漲改作石建。廣惠廣濟相聯，三渠總是一

17 嘉靖《陝西通志》，卷38，〈政事二〉，〈水利〉，〈涇陽縣〉，頁5。又，工進渠後還載有「廣惠渠」。

18 以上參嘉靖《陝西通志》，卷38，〈政事二〉，〈水利〉之〈涇渠總圖清冶濁水附〉。李好文，《長安志圖》（《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下，〈涇渠總圖清冶濁水附〉。

堰。工盡五渠木漲，都在河之東岸。河西老渠原成，惠濟補澆少半。……至於張唐小蘇，三里人心難厭。欽定三里舊渠，辛官匯東可驗。後來借入五渠，客子反將主贊。水又不曾到東，徒向沿渠吞啖。五渠閉斗八日，識者已興浩嘆。奈河〔何〕害了河東，又將河西躡踐。縱說全局該閉，豈可全渠都斷。三里兼並兩河，萬家忍令塗炭。況且渠斗堰口，各有冊簿案卷。每月初旬八日，原為修築淘墊。名曰八浮空水，人人得占余羨。近來通歸勢豪，各渠分日定限。然亦各渠通派，豈是隔河通奠。河東諸渠通行，偏憎河西冒犯。人見河西使水，誰憐流乾血汗。……崇禎十年六月初九日，了一道人記。¹⁹

經查，自號「了一道人」的王徵是涇陽縣魯橋鎮「西街桂林巷人」²⁰，這裡所記載的引清渠道與上述地方志有所不同。王徵所說的六條渠道，分列清河東、西，按引水口位置從北至南依次是，工盡渠，原成渠，五渠，木漲渠，廣惠渠，廣濟渠。同樣是說引清灌溉的六條渠道，但並不包括當時仍在灌溉三原縣田地的毛坊渠，卻將灌溉本縣即涇陽縣的廣惠、廣濟二渠包括在內；其次，從其他資料可知，五渠從魯橋鎮穿流而過，王徵對於借五渠渠口引水，灌溉張村、唐村等田地的渠道（即其他文獻所說的下五渠）深表不滿，並提到「八浮」水；再次，其中的「原成」、「木漲」渠道名稱也與上述地方志有異。

總之，在上述各類明代資料中，引清各渠道的名稱寫法並不一致，亦無絲毫逐漸統一的趨勢，而且在涇陽縣的相關資料中表現得更加突出。一言蔽之，這些文獻對當時引清渠道的具體稱謂並不在意。

二、清代前中期的地方志記載

繼嘉靖《重修三原志》之後，清代最早的三原縣志刊行於康熙四十四年（1705），其中〈河渠〉部份的渠道記載顯然參照了嘉靖縣志，但在灌溉面

19 三原縣志編纂委員會，《三原縣志》（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2000），頁1121-1123。
按：此段文字全部引自該《三原縣志》的整理本，其中個別文字、標點恐有誤。

20 王介，《涇陽魯橋鎮志》（《中國地方志集成·鄉鎮志專輯》第28冊，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年據道光元年〔1821〕刻本影印），〈仕宦志〉，頁7。

積、渠道名稱方面存在以下變化：康熙縣志的灌溉面積僅記錄三原一縣，且與嘉靖縣志的對應數據比較，可知毛坊渠灌溉面積甚少，五渠灌區廣闊（其中也就是其他資料所說的上五渠灌溉數據上升，下五渠則下降），工盡、五渠、木漲渠灌溉三原田地遠遠多於涇陽。嘉靖縣志中的「原城」、「木帳」渠在此分別寫作「源澄」與「木漲」渠。²¹而在康熙《三原縣志》，〈地理圖〉中，這些引清渠道又分別寫作：毛坊渠、工盡渠、原城渠、下五渠以及木張渠，可見該縣志中同一渠道的名稱寫法並不一致，如「源澄」與「原城」、「木漲」與「木張」等。詳細記載灌溉面積之外還繪圖說明渠道位置，表明康熙《三原縣志》對當地引清灌溉並不忽視，然而同一渠道名稱竟然前後不一，這表明縣志作者對其具體寫法並不在意，僅僅以其作為渠道代表符號而已。另外，康熙《三原縣志》還記載了五渠的渠堰位置變化：

五渠，舊在峪口李堡側木漲堰上二十步作堰，萬曆末年，大水沖決，河勢日低，修堤甚艱，水田〔由〕磨渠接入五渠口內。磨渠，邑人焦中丞源溥之業，因舊渠不通，借為通渠。經六十年，至康熙戊寅，磨渠將崩，邑人李太守彥瑁捐貲，買地一十三畝有零，南至峪口堡下，北至第五邨，置渠一道，共利愈廣，人沐其澤，西朱邨勒有碑記。²²

可見在萬曆、康熙年間，五渠引水渠道有所調整，向北開鑿至第五村、南至峪口堡一帶，引水口向上游渠道（即該志所謂的原城渠、工盡渠）引水口接近，這勢必增加了這幾條渠道的水源爭奪，加劇了用水矛盾。

此後的乾隆《三原縣（劉）志》，於乾隆四十八年（1783）刊行。其中渠道部份是基於康熙《三原縣志》、雍正《陝西通志》刪改而成，並未增加實質性內容，此不贅引，僅說明幾處重要差別。渠道名稱方面，既引錄《通志》的「原成渠」之名，亦取康熙縣志的「源澄渠」之說；另一渠道則採錄了《通志》中的「工進渠」，並未同時寫出康熙縣志的「工盡渠」。渠道書

21 康熙《三原縣志》（康熙四十四年〔1705〕刊本），卷1，〈地理志〉，〈河渠〉，頁8-10。

22 康熙《三原縣志》，卷1，〈地理志〉，〈河渠〉，頁9。該志記載渠堰位置變化計有兩處，另一處是關於木漲渠（見該志卷1，頁10），因與此處討論主題關係不大，故從略。

寫順序方面，將源澄置於工進之前，不過從所述渠堰具體位置判斷，實際次序與康熙縣志一致，從北而南依次仍是：毛坊、工進、源澄或曰原成、五渠（上下兩道）、木漲渠。²³

至此可知，從明代至清代乾隆時期，三原縣志所載的引清渠道從北而南依次是：毛坊渠、工盡 / 工進渠、原城 / 源澄 / 原成渠、下五 / 五渠（含兩條渠系）、木帳 / 木張 / 木漲渠。同一渠名的寫法並不統一，這不僅表現在縱向時間序列之中，而且在同一地方志中亦有反映，具有共時性。

以上為三原縣志。乾隆年間涇陽縣相繼有兩部縣志刊行，亦可進行比較分析。

乾隆十二年（1747）刊行的《涇陽縣後志》，引涇灌溉是記載重點，引清灌溉則極為簡略，其文曰：「前志水利，分涇渠、冶渠、清渠，顧冶、清二渠不傳開自何時，現今通行無滯，其渠堰制度，用水則例，俱詳前志，今悉遵守，似無庸再贅。惟涇渠自秦至今，行之最久，所灌甚遠，為利固多，貽害亦巨……」²⁴ 除說明引清渠道的開創年份已不可考之外，並無多少參考價值。

三十年後即乾隆四十三年（1778），乾隆《涇陽縣志》刊行，記載的引清渠道計有「原城渠、公進渠、下五渠、木丈渠、廣惠渠、廣濟渠」。²⁵ 具體狀況是：

清河出口南行，於西岸傍清涼原開一渠，曰原成渠。自原成渠下流三里許，於東岸開一渠，曰公進渠。再下十丈許開一渠，曰下五渠。再下十丈許開一渠，曰木丈渠。公進、下五、木丈則皆溉河東之田者，自木丈渠下流四十步，於西岸並開二渠，上曰廣惠渠，下曰惠濟渠，二渠與原成渠則皆溉河西之田者。原成渠專溉涇陽田，其五渠則與三原錯用之。此清河渠也。²⁶

這裡的「出口」是指毛坊堰之下，清河由狹窄河谷進入稍為寬闊的河谷地

23 乾隆《三原縣（劉）志》（乾隆四十八年〔1783〕刻本），卷3，〈田賦〉，〈水利〉，頁11-12。又，該志在引錄康熙縣志時，曾將「木漲渠」誤寫或誤刊作「本漲渠」，對此不必討論。

24 乾隆《涇陽縣後志》（乾隆十二年〔1747〕刻本），卷3，〈水利志〉，頁13。

25 乾隆《涇陽縣志》（乾隆四十三年〔1778〕刻本），卷4，〈水利志〉，頁1。

26 乾隆《涇陽縣志》，卷4，〈水利志〉，頁25-26。

帶，與上文所說的魯橋鎮北「峪口」或曰「谷口」是不同的，也就是說，該縣志聲稱原成（或曰原城）渠引水口在所記載的其他渠口之上即更偏北、更具用水便利條件的清河沿岸某一地點，而以下「三里許」才是公進渠口，兩者相距較遠，再下依次是下五、木丈、廣惠、惠濟（應為廣濟）渠，且這些相鄰渠口反而比較靠近。然而從其他資料（參下文）可知，至少在包括乾隆年間在內的較長時期，清河沿岸原成、公進渠口一西一東，南北距離十分接近；而且公進渠口在原成渠口稍微偏北位置而非遠在其南。乾隆《涇陽縣志》如此行文無非是想顯示本縣的原成渠比其他渠道更具灌溉優勢與權利，可惜所表述的渠口相對位置等至少不是當時即乾隆四十三年（1778）的實情。

比較以上三原、涇陽縣志的相關記載，後者力圖說明原成渠口比公進渠更靠近上游，且兩渠口相距較遠。從前文可知，原成渠只限於灌溉涇陽田地，而公進渠灌溉三原田地遠較涇陽為多。如此說來，乾隆《涇陽縣志》相關記載蘊含着利害之爭，行文並非隨隨便便、毫無目的。另外，與三原縣志一樣，乾隆《涇陽縣志》中的原成渠寫法也不統一，分別寫作「原成」與「原城」。需要強調的是，後來為涇陽當地人刻意強調、此前已為三原縣志使用的「源澄」渠之名，直到乾隆四十三年（1778）的《涇陽縣志》還未採用。

在渠道名稱方面，綜合以上二縣多部縣志記載，直到乾隆四十年（1775）之後一段時間，多部縣志甚至同一部縣志對於同一渠道的名稱寫法也不一致，這些引清渠道分別寫作：毛坊渠、工盡 / 工進 / 公進渠、原城 / 源澄 / 原成渠、下五 / 五渠（含兩條渠系）、木帳 / 木漲 / 木張 / 木丈渠、廣惠渠、廣濟渠等。雖然如乾隆《涇陽縣志》等也在設法伸張、爭奪本縣的灌溉用水，然而並非通過刻意命名渠道且賦予其特定含義來實現。以下對康乾時期《陝西通志》及《西安府志》的考察，則會進一步增強我們的論證與觀點。

康熙六年（1667），清代陝西首部通志刊行，是為康熙《陝西通志》，其中的三原縣水利記載道：

毛坊渠，在縣北三十五里，見溉毛坊、陽杜二里田。

公進渠，在縣北，首起谷口，尾抵本縣，溉長孫等里田。

原城渠，在縣北，見溉閭村等田。

五渠，在縣西北。上五渠溉留官、東陽、武官、杜村四里及涇

陽大陽、丁糧、西朱、坊南等村田，下五渠灌小畦、唐村、張村三里田。

木帳渠，在縣西北一十四里，以上五渠，引清谷水。²⁷

與嘉靖《陝西通志》相應部份對照，這裡除將此前的「工進渠」寫作「公進渠」外，其他記載幾無變化。涇陽縣水利部份則將引冶、引清渠道分別開列，前後排列有序，還添寫了廣濟渠，即「原成渠，在縣北。公進渠，在縣北。下五渠，在縣北。木丈渠，在縣北。廣濟渠，在縣北。以上引清谷水。」²⁸如前所述，在此前的萬曆《陝西通志》中已有廣濟渠記載。簡言之，在康熙《陝西通志》記載的引清渠道中，三原部份是按照毛坊、公進、原城、五渠（含上五與下五）、木帳渠依次開列的，而涇陽部份則是按照原成、公進、下五、木丈、廣濟渠順序記載的，不過結合其中所記載的若干村莊方位判斷，事實上公進渠口比原城渠口更偏上游；另外，康熙《陝西通志》中的同一渠道名稱，如「原城」與「原成」、「木帳」與「木丈」的書寫差異依然。康熙通志由時任陝西巡撫的賈漢復監修，賈氏亦因倡修方志而名噪一時，陝西朝邑人李楷編纂，這意味着其內容與官方態度並不違背。

雍正年間直省奉敕修纂通志後，《陝西通志》由糧儲道僉事沈清崖編纂，並參考了以前幾部通志。雍正十三年（1735），陝西總督劉於義、巡撫史貽直上表朝廷，修成該志，其正規性與權威性非同一般，並有可能對其他陝西地方志產生重要影響。雍正《陝西通志》中〈水利〉卷的涇陽縣部份記載：

原成渠，在縣東北四十里，引清峪河水縣冊。清峪水來自耀州，至毛坊里入三原界，故三原有毛坊堰此堰專灌三原縣田。峪水南流，出峪口為原成渠，渠先在涇陽清涼原作堰，後因河低渠高，乃移堰於三原閭村，在清河上流西岸，灌涇陽李家莊田二百畝。按：此渠作堰處雖在三原，而下流專溉涇田，三原不露其利。峪水又南為工進渠，渠首在三原縣楊杜村，清峪水東岸作堰，灌三原縣長孫等里田，下流入縣界，

27 康熙《陝西通志》（康熙六年〔1667〕刊本），卷41，〈水利〉，〈三原縣〉，頁9。

28 康熙《陝西通志》，卷41，〈水利〉，〈涇陽縣〉，頁8。引冶的十條渠道是根據先左岸、後右岸，先上游後下游順序開列（暢公渠附以解釋，列在最末是例外），見該志，頁7-8。

灌縣東盈村田三百畝，其下流至魯橋鎮合下五渠……

此處肯定了毛坊堰專灌三原、原成渠專灌涇陽田地，不過繼毛坊堰之後，清河南流的相鄰堰水渠口是原成渠，然後才是工進渠。這裡的「峪水南流，出峪口為原成渠」與上文的公進渠「首起谷口」是針鋒相對的，兩者均主張渠口開在「谷口」或曰「峪口」位置。後來原成渠移堰於三原閭村，直至雍正末年。其時，工進渠的渠口在三原楊杜村。上文指出，「閭村」在「楊杜村」之南，所以這時工進渠口在原成渠口之北，即處於更上游的位置，儘管兩渠口一東一西。因此這裡的「峪水又南為工進渠」是以原成渠此前而非移堰於閭村之後的位置作為基點的，「峪水南流，出峪口為原成渠」並非當時實情，充其量只是往事重提而已。對於再往南的渠道，該《通志》記載：

峪水又南為下五渠，一名五渠，在本縣峪口清河東岸作堰，東南流穿魯橋鎮，灌本縣大陽、西梁、西朱、方南等村田二百畝，其下流會工進渠水，入三原縣界曰下五，詳三原縣。清峪水又南為木漲渠，在本縣魯橋鎮西清河東岸作堰，灌本縣孟店里田二百畝，下流入三原界縣冊。²⁹

這裡下五渠口位置「峪口」南鄰魯橋鎮，與上文所謂的原成渠口「峪口」、工進/公進渠口「谷口」是不同的。總之，上述涇陽縣部份各渠口順序由北而南依次是：工進、原成、下五、木漲等，且說明歷史上原成渠口北鄰毛坊而非工進，從標明「縣冊」可知，「原成」二字以及渠道排序是涇陽縣認可的渠道名稱與概念。

雍正《陝西通志》中〈水利〉卷的三原縣部份，依次記載了毛坊、原成、工進、下五與木漲渠，並說「毛坊、工進、下五、木漲四渠，總灌田七萬餘畝」。上述原成、工進渠口分別在閭村與楊杜村，按照上述二村的方位關係，工進渠口實應在原成之上而非其下。³⁰

再看府志。涇陽、三原同屬西安府，明清時期只有一部《西安府志》，於乾隆四十四年（1779）刊行。³¹ 該府志的水利部份中，涇陽縣資料取自

29 雍正《陝西通志》，卷39，〈水利一〉，〈涇陽縣〉，頁117。

30 雍正《陝西通志》，卷39，〈水利一〉，〈三原縣〉，頁120-122。

31 中國科學院北京天文臺主編，《中國地方志聯合目錄》，頁162。

《通志》，經查核，係摘錄、刪改雍正《陝西通志》而來，其中又將原來的「原成」寫作「源澄」渠；關於三原縣水利，毛坊渠、原成渠、工進渠則摘自《三原縣志》，「原成」渠寫法不變，五渠、木漲渠則為摘錄、刪改雍正《陝西通志》而成。³² 乾隆《西安府志》的記載不出上文所討論的內容，故不贅引。

總之，根據以上通志、府志記載，直到乾隆四十四年（1779），除雍正《陝西通志》之外，在其他任何一部地方志中，同一渠道的具體名稱往往有別，寫法並不統一，可以歸納為：毛坊渠、工進 / 公進渠、原城 / 源澄 / 原成渠、下五 / 五渠（含兩條渠系）、木帳 / 木丈 / 木漲渠，此外還有廣濟等渠；渠道的具體位置也是這樣由北而南依次排序，儘管個別文獻在行文即形式上將原成渠置於工進渠之前，尤其是涇陽縣還特別提到以前清河「出峪口為原成渠」，而三原縣部份卻記載工進渠「首起谷口」，這裡的「峪口」、「谷口」實為同一地點。諸此說明地方志的不同縣別雖對若干渠口位置有所保留，然而對於各渠道的名稱寫法並未刻意選擇字詞，更多的是各隨其便。

這裡需要強調的是，在上述多部《陝西通志》的渠道記載中，並無「源澄渠」這一寫法，甚至根據雍正《陝西通志》所引涇陽「縣冊」資料，涇陽當局曾將其寫作「原成渠」。在乾隆年間及其以前的府志及多部縣志中，「源澄渠」也不是確定更不是唯一寫法，而是與其他如「原成渠」、「原城渠」等寫法混用。最值得注意的是，《三原縣志》曾從容地使用過「源澄渠」、「工進渠」、「木漲渠」這些寫法，乾隆年間的《涇陽縣志》反而沒有使用過，而是以「原城 / 原成渠」、「公進渠」以及「木丈渠」等寫法出現。也就是說，直至乾隆年間，上述地方志並未刻意於渠名書寫、字詞選擇，遑論相應賦予相應的特別涵義。諸此對於分析以涇陽縣「源澄渠」為核心的某些文獻的渠道寫法、輿論造勢，是十分有用的。

三、乾隆、嘉慶時期的民間文獻及灌溉環境

筆者在對涇陽、三原縣進行田野考察與資料搜集過程中，看到了「悟覺道人筆述」《清峪河各渠記事簿（第壹冊）》稿本，據作者〈弁言自序〉，重新抄錄、編寫於1929年（此稿本以下簡稱《再稿》，緣由詳下文），實為

32 乾隆《西安府志》（乾隆四十四年〔1779〕刊本），卷7，〈大川志附水利〉，〈涇陽縣〉，頁15-16；乾隆《西安府志》，卷8，〈大川志附水利〉，〈三原縣〉，頁2-3。

當地水利歷史文獻、現狀等方面的資料彙集。³³ 作者劉屏山即劉維藩（1876—1935），屏山為表字，號悟覺道人，涇陽縣龍泉鄉劉德堡人，幼受傳統教育，青年時接受新學，兼通醫理，晚年擔任清濁河水利協會分會長，負責「源澄渠」管理。³⁴《再稿》雖名曰包括引清灌溉各個渠堰，但實際是以作者自己所處的「源澄渠」為中心。如前所述，《再稿》已收入中華書局的標點整理本之中，閱讀利用十分方便。但《再稿》底本的史料價值仍不容忽視。例如其中〈冶峪河渠雲陽鎮設立水利局記〉一文，原有眉注一段，記載了上王公渠以北私渠橫開、官員營私舞弊等情況，而標點本並未收錄；又如〈八復渠奪回三十日水碑記〉之碑陰〈會議章程六條〉中，標點本僅收錄其中四條，並注明「缺一頁」，但查底本原件，碑文完整，並未殘缺。³⁵ 更重要的是，觀察《再稿》底本的作者筆跡並結合記載內容，有助於判斷筆者在當地查找到的另一文獻實為《清峪河各渠記事簿》之初稿（為了文題相符，本文即以此命名該資料，並簡稱《初稿》）。³⁶ 而且對照《初稿》與《再稿》，同一篇目的部份表述存在差異，劉屏山所抄錄的同一歷史文獻的部份文字而且是關鍵性表述存在出入，二稿並不一致。後者就包括乾隆、嘉慶時期岳翰屏所撰寫的部份水利文獻，這些文獻與地方志的文字表述又明顯不同。

岳翰屏，涇陽縣岳家村人，縣庠生，「源澄渠」渠紳。³⁷ 乾隆四十五年（1780），岳翰屏撰有〈清峪河各渠始末記〉，立石於豐樂原下西岳廟大殿前。³⁸ 其文曰：

33 現存魯橋鎮清惠渠管理局資料室。

34 涇陽水利志編寫組，《涇陽水利志》（涇陽，送審油印稿，1989），頁168。白爾恒、藍克利、魏丕信，《溝洫佚聞錄》，頁49。

35 白爾恒、藍克利、魏丕信，《溝洫佚聞錄》，頁125-126、107-108。劉屏山，《清峪河各渠記事簿》底稿（以下簡稱為《再稿》；原稿無頁碼，以下所署頁碼為後人添注），頁274、232-236。

36 該初稿原封面題有「水利局／會通行簡章／規則」字樣，頁面長約19.5公分，寬約20公分，共114頁，該稿無序言，每頁行數、字數參差不一，多處有添注、塗改痕跡，篇目（個別的具體名稱稍有差異）大致包括在再稿本之內、編排次序有所不同，但筆跡出自劉屏山一人之手，且兩者之間的傳承關係（如前者的若干添注修改為後者所繼承）十分明顯。以下注釋將其簡稱為《初稿》。

37 白爾恒、藍克利、魏丕信，《溝洫佚聞錄》，頁74。

38 岳翰屏，〈清峪河各渠始末記〉，收入《初稿》，頁15-25。該〈始末記〉亦收入《再稿》中，但初、再二稿的文字多有歧異，詳參鈔曉鴻，〈「清峪河各渠始末記」的發現與刊布〉，《清史研究》即刊。

清峪河之源，起於耀州之西北境，由秀女坊轉架子山，……經淳化、三原兩縣地界，至涇陽屬地，始開渠灌田。首一堰，即源澄渠是也，其渠起於第五氏村之東北，上無渠堰阻隔，清流入渠，故名曰「源澄」。源澄堰而下，一百五六十步，東開一渠名曰「工進」。

稱清峪河發源於耀州，流經淳化、三原與涇陽，突出到了涇陽而非三原轄區才開始修渠築堰，第一條渠道就是「源澄渠」，以下「一百五六十步」再開一渠才是「工進渠」。前文指出，此前二年即乾隆四十三年（1778）的《涇陽縣志》之〈水利志〉中，稱「原成渠」之下「三里許」才是「公進渠」，兩者出入較大。另外縣志並未使用「源澄渠」、「工進渠」寫法，只是寫作「原成渠」或「原成渠」、「公進渠」，這裡則寫作「源澄渠」，並說該渠是因「上無渠堰阻隔，清流入渠」而得名，渠名不僅確定，而且還有特別的含義。關於其他渠道名由，岳翰屏繼續寫道：

「工進」者即計工進水之義也。……今工進堰在上，而源澄居下，不惟與縣志不合，且與渠名亦不相符。其所以得聞於源澄堰之上者，以先年河倒東岸，崩伊渠口，渠高河低，水不能入……工進幾成水糧旱地，不得不鳴官處辦……所以始令工進移堰於上，但源澄本屬上堰，豈甘心居工進之下？故斷令工進許掏渠，不許築堰，至今傳為口談。……孰意代遠年遙，竟獨擅其利，始移堰於河東第五村之北，繼又移堰於楊杜村之原下，不惟渠深數尺，而且於河底低下處，並浚為渠。一遇水小，即河即渠，全水盡吞。倘遇大水，堰用蘆蓆鋪蓋泥糝，點水不使下流。……此工進之始末也。工進者堰而下，南行一百六七十步，東開一渠，名曰「下五」。

工進堰在上、源澄堰在下這一狀況「與縣志不合」，此處的縣志顯然應指《涇陽縣志》，因為上述《三原縣志》、《陝西通志》、《西安府志》的渠堰實際方位描述正是工進在上、源澄在下；這裡對工進與源澄二渠方位的如實記載、對工進渠口位置變遷的追溯反而說明乾隆《涇陽縣志》所述的「原成渠」在上、「公進渠」居下充其量只是歷史陳跡，「代遠年遙」也透露出距乾隆年間已有很長的時期了。字裡行間抱怨「工進」渠超越權限、貪得無厭是顯而易見的。「與渠名亦不相符」表明渠道的名稱不是也不能隨隨

便便、多種寫法均可，該渠道只能稱作「工進」且有其特別的寓意，即採取特殊措施方能引水入渠，原本所擁有的引水條件是十分苛刻的。痛斥工進渠竟與源澄渠爭奪水源，甚至反賓為主。以下的下五渠部份則特別關注所謂的「八浮」水。

下五者，以其在第五氏村下，故取名「下五」，澆灌魯鎮南門外、坊南……一帶村莊田地。

下五渠內統「八浮」渠。先年清峪河四渠，本以一月為元之水。自唐葬獻陵之後，潤陵之水，取清、冶、濁三河，每月初一至初八日，各渠閉堵，令全河水潤陵，是謂「八浮」水。

關於獻陵，據《雍大記》載：「唐高祖神堯皇帝獻陵，在三原縣東北四十三里浮陽鄉唐村里，封內三十里。」³⁹若此則「八浮」水分配已經一千餘年了。「下五」渠是因渠口位置而得名，而「八浮」水則是每月初一至初八日「全河水潤陵」。岳翰屏還記載：「八浮」水原本建有單獨的渠堰，宋初大水沖毀渠口，後借下五渠行水，且灌溉田地：

八浮堰，其渠起於交龍堡南，收清、冶二河水，東流經三原縣治城北雙槐樹而過，至武官坊與濁水合，東走獻陵，迄今交龍堡南渠口，雙槐樹上石橋，形跡猶存。

宋建龍〔隆〕二年，清、冶二河起蛟，河成深溝，八浮水渠口，高河數丈，不能行水，其渠遂廢，只濁峪河流而已……因稟官借下五渠行水，立寫借券。大人用印書明，如後為渠害，即許不借，下五應允，從此復行割去清峪河沐漲、下五、源澄、工進各渠之水八日，以灌小畦、唐村、張村等里之田地。

交龍堡在清河、冶河交匯處附近⁴⁰，位於魯橋鎮西南、三原縣城西北，沿河計算距離第五村附近的下五渠口大約已逾十里之遙，若是這樣的話，岳翰屏

39 何景明，《雍大記》，卷13，〈考蹟〉，頁10。

40 《續修涇陽魯橋鎮城鄉志》（《中國地方志集成·鄉鎮志專輯》第28冊，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年據民國十二年〔1923〕鉛印本影印），卷1，〈地理〉，〈山川〉，頁11。

在此力圖說明「八浮堰」原本在下五渠口之南（即更處下游）相當距離的地點，當然距離岳翰屏心目中的源澄渠口應該更遠。上文指出，小畦、唐村、張村屬於三原縣，即「八浮」水灌溉三原縣而非涇陽縣田地，難怪岳翰屏曾發出——「今不潤陵而溉田，八浮水是田，各渠未始非田」、「下五渠有八浮水之害」等感慨。另外上文的「建龍」應作「建隆」，是宋太祖趙匡胤的開國年號，岳翰屏對於這樣一個標誌性年號漫不經心，對各個渠道名稱卻刻意措詞、追根溯源，顯然是側重不同、目的有異。下五渠以下的渠道還有：

下五堰而下，又去一二百步，東開一渠名曰「木漲」。木漲渠者，因河低渠高，取以木漲水之義也……

木漲堰而下，流經十餘步，於河之西岸並開二小渠，上曰「廣濟渠」，下曰「廣惠渠」……皆後開之渠也，以補澆源澄不足之田……

廣惠堰而下，於河之西岸，開一小渠，名曰「三泉渠」……

從字面來講，「以木漲水」應為採取人工措施，以便河水進渠；若此則「木漲」渠名表明其引水條件原本也是十分苛刻的。後三條渠道灌溉涇陽縣田地，廣濟、廣惠還是補充灌溉源澄渠田地，岳翰屏在此並未對渠名進行定義或解釋，對這些後開渠道亦無抱怨之辭，這與其對上游渠道特別是源澄渠以上渠道的態度是迥然不同的。

上文指出，在乾隆年間及其以前的地方志包括《涇陽縣志》中，並未刻意於渠名選擇，遑論賦之以特別的涵義，而乾隆四十五年（1780）岳翰屏的上述說法則正好相反，給予主要渠道以確切的渠名及其寓意，且所給出的渠名如「源澄」、「工進」、「木漲」甚至與乾隆四十三年（1178）刊行的《涇陽縣志》亦不同，後者的相應渠名是「原城／原成」、「公進」、「木丈」等。顯然，岳翰屏的上述敘說是力圖維護自己所在的源澄渠的利益，當然在涇陽與三原縣轄區之間、在不同區位的渠道之間亦存在某些偏向或側重。岳翰屏強調源澄渠本為引清灌溉的第一條渠道、處於最上游，抱怨其他渠道原本處於下游、引水條件苛刻，後來卻獲取了非份的利益。那麼岳翰屏的憂慮與抱怨存在什麼樣的背景？或者說當時的灌溉環境如何呢？岳翰屏該文對此亦有反映。

一是上游新修渠堰，攔截河水，損傷了源澄、工進、下五、木漲四條主要渠道的利益。如在毛坊堰附近，又建有「荆堰」、「笆堰」，隨着田地開

墾增加，用水也在增多，「近來田地，開平漸多，約計不下三五頃，如遇天旱，河水盡被該渠全吞，點水不使下流」；在橫水鎮之下「有私渠一道，省志、縣志未載，可澆地數頃」；「又後河里有楊家私渠一道」所澆之地被橫水私渠更多。特別是乾旱之時，下游渠道更是深受其害，「一遇天道早乾，該私渠全行霸截，使點滴不得下流。」當然，這裡的「點水不使下流」、「使點滴不得下流」等恐怕有些言過其實，不過倒是真切地反映了以岳翰屏為代表的舊渠利益維護者的憤恨與焦慮心境。

二是處於最下游的幾條渠道相繼湮沒，殷鑒不遠。如木漲渠之下的廣濟、廣惠、三泉渠，「今廣濟渠壅塞……而廣惠渠亦徒存虛名耳」；三泉渠澆地不多，「水亦不長，時有時無，不堪言渠」。在清河西岸灌區，只剩下引水灌溉受到影響的源澄渠了，「今廣濟、廣惠、三泉三渠，徒存其名……而河西之渠，所可恃以澆灌田畝者，只源澄一老渠也。」

當然其中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岳翰屏曾就工進渠寫道：「又於灌田而外，賣水漁利，若遇廉明縣主，豈能容其如是乎？」可見對地方當局或者說水利管理表示不滿。上述情況若從更大的背景分析，則為上游不少人口遷入，且在水資源緊缺地區種植水稻所致。「且湖廣人入北山務農者，凡遇溝水、泉水入河者，莫不阻截以務稻田」，從而減少了清河徑流量，特別在乾旱時期更為嚴重。⁴¹

乾隆四十五年（1780）岳翰屏的〈清峪河各渠始末記〉，對於源澄渠並未多費筆墨，始建年代等亦未提及。嘉慶九年（1804），岳氏復撰有〈清峪河源澄渠始末記〉⁴²，對源澄渠則有全面記述，其中關於渠道創始寫道：

源澄渠者，清峪河之首一堰也。堰口起於第五氏之村東北即今堰口伍家，非河東之第五村也……其渠開於三國時期曹魏太和元年，故首一斗，名曰太和堵，實誌創始也。先年本一月為元之水，且堵上有橋，名曰太和橋，所以此斗又名太和橋斗。

這裡將源澄渠的創始年代定為魏明帝太和元年（227），並以太和斗（斗、堵

41 以上引文除特別注明外，均見岳翰屏，〈清峪河各渠始末記〉，收入《初稿》，頁15-25。

42 岳翰屏，〈清峪河源澄渠始末記〉，劉屏山筆釋，收入《再稿》，頁177-188。按：該〈始末記〉不見於《初稿》。又：從河分水稱作渠，從渠分水稱作堵或稱斗。

相通)、太和橋作為旁證。這是筆者所知岳翰屏的所有著述中聲稱創立最早的渠道。據岳氏所載，從明洪武年間至清嘉慶年間，其渠口大致在堰口伍家至呂(閭?)村之間南北遷移。從上引地方志記載可知，至少從嘉靖年間以來，工進渠的渠口位於閭村之北的楊杜村(在清河東岸)，也就是比源澄渠口更靠上游的位置。現實中源澄渠口比工進渠口偏南而文獻中卻一再強調本渠為引清灌溉的第一條堰水渠道，這一作法與乾隆四十三年(1778)刊行的《涇陽縣志》、乾隆四十五年(1780)岳氏的〈清峪河各渠始末記〉是一致的。文末，岳翰屏再次對源澄渠的用水環境表示關切與憂慮：

惜乎上游夾道川道，多開私渠，霸截河水，已使水不下流……再被湖廣人斷絕各溝中泉水以務稻田，所以冬水還能使用，入夏則用水更難，非費錢不行。猶有費錢而水不到，點水不見者。如此艱難，人何貴有此水地哉？雖然，夏水固難，或垣〔塬〕上得遇暴雨，河水泛涌，避過暴發，還能使用一二日好水，則又勝旱地多矣。

看來從乾隆至嘉慶，清河上游用水有增無減，下游的水源緊缺更為嚴重，源澄渠的灌溉能力真是有點今不如昔了。

在另一篇文獻中，岳翰屏還指出，源澄渠部份灌區實為旱地，卻須按水田交納田賦，如所謂的第一斗——太和斗長期不能灌溉，有的斗渠灌溉因為不能保證而被夷為平地：

首一堵名曰太和堵，以渠開於曹魏太和中，令人顧名思義，知所創始也。……但地遠而水微，久不能灌，上堵有地者提灌之，今則盡成水糧旱地……次曰戶古莊堵，所灌皆李家莊、東堡之地，西堡地在下，水多不得到，此堵地僅灌一半，一半猶是水糧旱地。近因渠利水大，利夫將已平之渠，有復開者，然所灌終屬不利。⁴³

由此看來，岳翰屏所說的源澄渠灌溉今不如昔並非無病呻吟，他的憂慮與抱怨亦非毫無道理，前述處於下游的廣濟等渠因缺水而廢棄就是前車之鑒，

43 岳翰屏，〈源澄渠各堵所澆村堡行程定例〉，劉屏山筆釋，收入《初稿》，頁51。

「太和堵」等即因地遠水微而堙廢。

「源澄渠」已非引清「首堰」卻屢屢舊事重提，這裡面到底有什麼內在邏輯？嘉慶九年（1804），岳翰屏在列舉了當地用水秩序混亂之後的一段話道出了玄機：

渠之先後次第，上下寬窄，各逞臆說，知者卒鮮；更有並渠之名義，亦不識者。莫思清峪四堰，本皆上足而下用，工進以下而翻上，而上足下用之說，工進自不得行。惟我源澄，獨可行之於下渠。惜人不細究，故動輒見阻。⁴⁴

可見各渠道的次序與名義，代表了各自在引用河水方面的不同權利。岳氏是說源澄渠作為歷史上的首條引清渠道，在用水方面的優越權其他渠道無與倫比，必須首先得到用水保證，然而才能考慮依次而下的其他渠道，即使事實上工進渠後來反居其上也無濟於事。不過岳翰屏這裡所謂的「上足下用」之說，在當時的清河灌區並未得到執行或響應。

上述源澄渠所表現出來的傾向與作法是否為孤立現象？由於目前尚無其他渠道的原始系列文獻作為根據，還不能對此加以具體考察與論述，不過從上述岳翰屏所說的——各渠道在先後次第等方面「各逞臆說」來看，在其他渠道也照樣存在，甚至還會更加突出。例如嘉慶年間，三原縣曾就下五渠八復水指責涇陽縣人別有用心，使下五渠在三原縣的灌溉遭受重大損失，據〈重定八復水利碑記〉載：

……嘉慶十年十月，木漲渠利夫臆創浮水之說，劫堰平渠，據為己有，而數月以來，竟使下五一渠水涸而地竭矣。……奈何利夫肆其奸蠹，欲亂舊章，是與往年涇民之誣言全渠非全河者稱名雖異，而實同一——貪賴之謀者也。

可見在水資源緊缺的情況下，各渠道、各轄區為爭奪灌溉用水大動干戈、各費心機。與上述源澄渠文獻聲稱自己是引清第一條渠道，開於魏明帝太和元年（227）又不同，該碑將漢代的六輔渠作為八復水等渠道的共同創始，而且

44 岳翰屏，〈清峪河源澄渠始末記序〉，收入《再稿》，頁176-177。

還對涇陽縣、源源渠等文獻的稱八復水是「浮水」、用水為「全渠非全河」諸說提出反駁：

八復水何昉乎？嘗考漢元鼎六年，左內史倪寬以池陽一帶高仰之田為鄭國渠之所不能及者，引清流以灌之，審地勢之形便，支分為五渠。地近田少者，於每月初九日子時承水，廿九日戌時盡，毛坊、源澄、公進、木漲諸渠是也。獨下五一渠為張、唐、小畦三里水道，因地遠田多，於每月初一日子時承水，至初八日亥時盡，合濁河而東，下至潤陵斗，灌田二百餘頃。一渠開，四渠閉，全河非全渠也，亦安有浮水哉？

元鼎六年是公元前111年，比太和元年（227）要早三百餘年，這等於是肯定源澄渠自稱的引清第一渠及其所賦予的含義與引水優勢。另外，該碑所登錄的引清渠道名稱是：毛坊、源澄、公進、木漲以及這裡所說的下五渠的八復水，與上述源澄渠等文獻所主張的各渠道名稱存在差異（如「公進」與「工進」渠），即使相同也沒有賦予相應的含義（如「源澄」渠）。⁴⁵

四、道光至宣統時期的相關記載

晚清編纂的陝西地方志遠較清代前中期為少。道光七年（1827），王志沂輯有《陝西志輯要》，據該書〈凡例〉：「《陝西通志》及各府縣志，卷帙浩繁，檢閱不易，且通志修於雍正十三年，府志皆修於乾隆年間，州縣無志者甚多，幾於文獻無征。茲檢查各志並採輯諸家紀載，刪繁就簡，匯為一編……」可見基本上是摘錄此前地方志而成，篇幅亦甚小。

《陝西志輯要》中的涇陽、三原縣水利內容相當簡略，僅寥寥數語，附列於〈山川〉條目之下，其中涇陽的引清灌溉僅載：「清渠，在縣東北，引清峪內水，徑謝村入冶渠〔河〕」。謝村或稱謝家村，乃清、冶交匯處，前述嘉靖《陝西通志》之〈山川上〉，〈三原縣〉篇即載有，「〔清河〕至三原謝家村，有冶谷水自西入焉。」此處《陝西志輯要》記載無任何新意。三

45 以上見，〈重定八復水利碑記〉，嘉慶十一年〔1806〕立石，民國《續修陝西通志稿》（西安：陝西通志館，1934），卷57，〈水利一〉，〈西安府〉，〈三原縣〉，頁24。

原縣的引清灌溉則僅記載「毛坊渠」、「五渠」、「水漲渠」三條渠道，工進渠闕失，其疏漏可見一斑。⁴⁶至此，地方志系列中的引清渠名書寫更為凌亂。

道光初年，陝西巡撫盧坤輯有《秦疆治略》。此前盧坤曾命令各地「就地方實在情形詳晰稟覆」，該書即本着興利除弊的原則選取各地彙報材料編輯而成，書中所反映的當為道光初年的情形。但是查該書涇陽、三原部份，竟然毫無引清灌溉的記載，所幸的是，其他相關信息有助於了解當時的灌溉環境。《秦疆治略》，〈耀州〉寫道：「山後一帶多半客民，每遇獲麥耕田，均顧〔雇〕覓閒人，名曰『塘匠』」。耀州為清河水源地，至道光初年已有不少外地移民遷入，開墾山原河谷之地。《秦疆治略》，〈同官〉亦稱：「山頭地角有不成片段者，本地人不知開墾，多為客民所佃，近來已無餘地矣」。⁴⁷同官緊鄰耀州，可見其開墾力度甚大。隨着水源地人口的自然與機械增長，勢必增加用水，破壞植被。而該地帶又是植被難以恢復、水土易於流失的黃土山原地區，於是上述情況會對河流的水文特徵、地表徑流量等產生重要影響，也意味着清代中期的清河水資源環境有惡化趨勢，灌溉用水更加緊缺。既然道光初年同官等地已開墾得幾無餘地，則說明在此之前，移民入遷、農業墾殖已經開始。可見上述岳翰屏所抱怨的清河上游開墾田地、攔截河水，並非信口雌黃。

岳翰屏關於引清渠道的名稱書寫、次序編排等是一種個人行為，也是一種集體的理念與行動，這在道光二十年（1840）的〈清峪河源澄渠水冊序〉⁴⁸中可以找到部份答案。該水冊序開篇寫道：

原夫源澄渠者，清峪河之首一堰也。其河發源於耀州之西北境，由秀女坊轉架子山，……經過淳化、三原地界，至涇陽第五氏村東北，壅堤築堰，清流成渠，遂名曰「源澄」。其下六七十步

46 王志沂，《陝西志輯要》（道光七年〔1827〕賜書堂刊本），卷2，〈西安府〉，〈涇陽縣〉，頁12、18。

47 盧坤，《秦疆治略》（清刻本，不分卷），〈耀州〉，頁18；〈同官〉，頁17。

48 以下引文見〈清峪河源澄渠水冊序〉（道光二十年〔1840〕），劉屏山筆釋，收入《再稿》，頁200-204。據劉屏山所述，道光源澄渠《水冊》是以乾隆十六年（1751）、嘉慶某年的《水冊》作為根據的，由於乾、嘉二《水冊》序言均未見，因此無法斷定二者關係。

外，東開一渠，名曰「工進」，工進而下，渠名「下五」，下五而下，渠名「木漲」，縣志詳注，一一可考也《陝西通志》、《涇陽縣志》、《三原縣志》。今則工進首堰，而源澄反居其下，蓋以先年河倒岸時，將工進渠口崩壞，崖高河深，勢難行水，惟有移堰……然渠雖上移，而受水實有定例，若截河築堰，必阻塞源澄，所以當時斷令工進渠疊石行水，自今猶有「許掏渠，不許打堰」之語傳為口談。

這裡的觀念以至行文，與上述岳翰屏所述是十分相似的，說明岳翰屏所主張的已經或者此前已經上升為源澄渠所認可的成文規範，代表着整個源澄渠灌區的信條與理念。只是這種渠道名義、排序原委在上述涇陽、三原縣志中並未詳注或強調，甚至在涇陽縣自己的縣志中還與這裡的渠名寫法存在差異。順便指出，「源澄」渠以下「六七十步外」是「工進」渠，也說明兩渠引水口相距甚近，這也構成矛盾易起的客觀原因。

該水冊序還記載了源澄渠用水環境與形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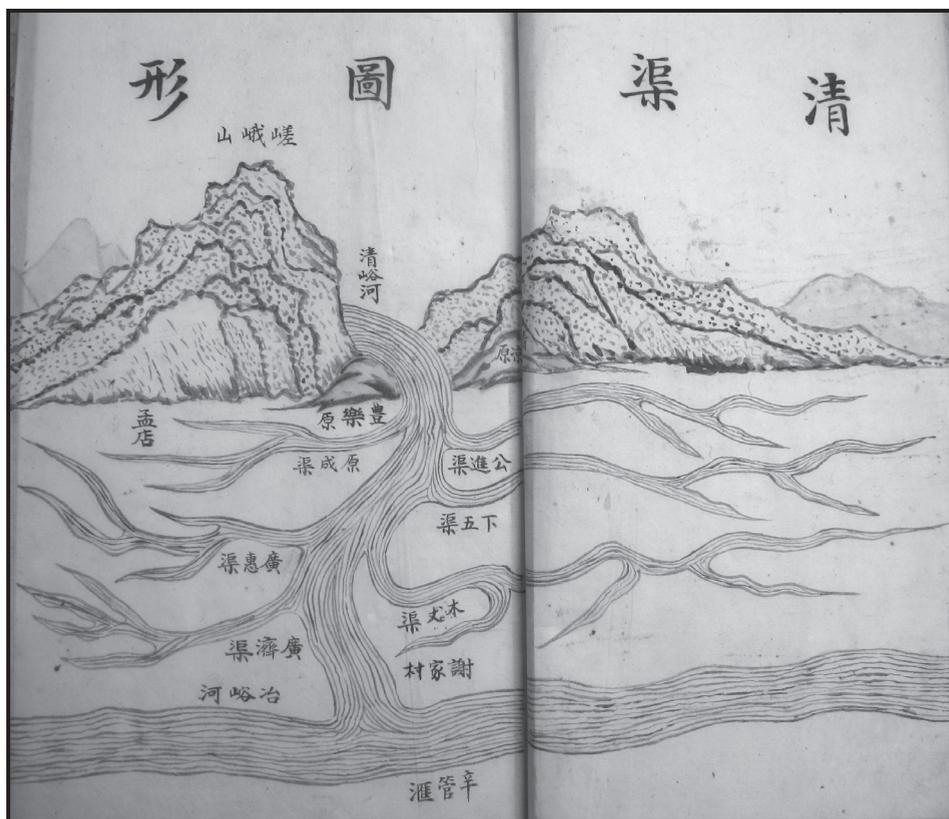
木漲而下，又有廣濟、廣惠，承接木漲餘水，以補澆源澄不盡之田。然或淤或開，澆地無多。惟源澄古稱老渠，堰平渠闊，為利甚溥。但近年來，河水浸微，私渠橫開，乘其便利，橫阻截流，以致源澄應灌之田，半皆荒旱。而去堵之遠者，水輒〔輒〕不至，糧猶如故，即如太和一斗，始終不能灌田；戶古灌田，不過頃餘；以至大槐、西門、管村、山社數堵，莫不各有不灌之田。今地盡移〔遺/多〕有賠糧者，悉因不能澆灌，以水作旱之所致也。水程之不古，其弊可勝言哉！

參照上文乾嘉時期岳翰屏所述，道光年間源澄渠的灌溉更是江河日下、今不如昔，用水環境愈益嚴峻，田賦相對負擔更為沉重。所以水冊序中強調、爭取本渠的用水權利，對於當時灌溉現狀的感慨與不滿，顯然是有其實際原因的。就水冊而言，最主要的功能原本是登載本渠道內部各用戶及其田地的用水分配（當然這種權利中包含着相應的義務），在邏輯上與其他渠道本無多大關係，而該水冊序言中約一半篇幅恰恰是講各個渠道排序、名稱及本渠在整個引清灌溉中所應有的權利，從而將水冊同時變為（或者此前已經成爲）對外宣示、維持以至謀求本渠道利益的文獻證據。

道光二十六年（1846），冶河高門渠灌區的劉絲如曾抄錄有一本渠道水

冊，取名曰《劉氏家藏高門通渠水冊》，除引冶渠道外，還繪製有〈清渠圖形〉（請參圖二），從中可知引清渠道的方位及名稱。由於劉絲如的田產位於涇陽縣的冶河灌區，與引清各渠道並無直接利害關係，所以其對引清渠道的記載恐怕更為客觀一些。其次，從道光二十年（1840）的〈清峪河源澄渠水冊序〉可知，「源澄渠」只是灌溉涇陽縣田地，其他渠道灌溉三原縣田地又較涇陽縣為多，「源澄渠起於河之西岸，中寬一丈二尺，澆灌涇陽魯橋鎮河西一帶田地，若工進、下五、木漲三渠，俱在河東，所澆多係三原民田，涇陽不過十之三四而已」。因此，如果說涇陽人要爭奪灌溉用水的話，也只會偏向本縣包括所謂的「源澄渠」。然而作為涇陽人的劉絲如所繪製的引清渠道，清河西岸依次是「原成渠」、「廣惠渠」、「廣濟渠」，東岸依次是「公進渠」、「下五渠」、「木丈渠」。這一表述顯然並非上文「源澄渠」

圖二、〈清渠圖形〉



資料來源：劉絲如，《劉氏家藏高門通渠水冊》（道光二十六年〔1846〕抄本，不分卷，原件未署頁碼）。

文獻所主張的「源澄渠」、「工進渠」與「木漲渠」，當然也不具有後者所賦予的特定含義。⁴⁹

清代三原縣的最後一部方志是光緒《三原縣新志》，於光緒六年（1880）刊行。該志由三原名儒、在關中頗具影響的賀瑞麟編纂，其中的水利部份如同上一部縣志即乾隆《三原縣（劉）志》一樣，係摘錄康熙《三原縣志》、雍正《陝西通志》而成。引清渠名按其記載渠口位置從北而南依次是：毛坊渠、工進渠、源澄/原成渠、五渠（上下兩道）、木漲渠。若考察其中的〈清濁二峪渠圖〉則渠名又是毛坊、工進、原成、下五與木漲渠，可見在渠道的名稱方面並未特別注意。該縣志的水利部份特意增加了一些新內容，例如將灌區屬於三原縣的五渠之一，即上述岳翰屏所說的每月初一至初八日的「八浮」水稱作「八復」水，給予了自圓其說的解釋：

按，五渠張、唐、小畦三里，例用清濁二河全河水灌田，名曰「八復」水，蓋以每月初一日承水，至初八日止，謂滿此八日夜，周而復始也。餘渠皆初九日承水，至二十九日止……⁵⁰

這一記載，不僅宣稱「八復」水單獨使用全河之水的灌溉權利，而且將其解釋為八天周而復始而得名。這一主張與源澄渠灌區文獻所述大相徑庭，甚至是針鋒相對，如前述岳翰屏就抱怨該渠道「不潤陵而溉田」、「下五渠有八浮水之害」，稱其是「八浮」水而非這裡所說的「八復」水。此處三原縣志提到引清各渠道的用水分配涵蓋每月的初一至二十九日，然而月底三十這一天權屬不明，隨着對灌溉用水的爭奪，若遇大建即某月有三十日這一天，清河用水歸屬也逐漸成為討論、爭奪的對象。

此前，在嘉慶年間，涇陽三原兩縣之間、所謂的「八浮」水與其他渠道之間即有爭訟。嘉慶九年（1804）岳翰屏聲稱，原本這一天作為源澄渠長籌措經費使用，卻被「八浮」水奪去了：「近又將源澄三十一日公水除與渠長者，亦被八浮水奪去」。⁵¹ 晚清時期，對此日用水的爭奪更為激烈。賀瑞麟

49 劉絲如，《劉氏家藏高門通渠水冊》（道光二十六年〔1846〕抄本，不分卷，原件未署頁碼），〈清渠圖形〉。

50 光緒《三原縣新志》（光緒六年〔1880〕刊本），卷3，〈田賦〉，〈水利〉，頁20。

51 岳翰屏，〈清峪河源澄渠始末記〉，劉屏山筆釋，收入《再稿》，頁188。

記載，「若遇大建，則三十一日水程，《志》未明言，涇陽各里每欲爭用，往往鬥訟，至今尤甚。」⁵² 例如根據三原縣所立碑石，同治八年（1869），地方官員曾以源澄渠的道光《水冊》為根據，在木漲渠的控告之下，將三十日這一天河水判為渠長修渠費用，「八復渠」不得使用。可見源澄渠利益方編纂的文獻在訴訟中發揮了作用。然而以後訴訟再起，光緒五年（1879）地方當局又據萬曆、嘉慶碑記，將此日河水，復歸八復渠獨用，「作為八復行程潤渠之用」，以前的判決告示被廢止，並解釋說，「其涇陽源澄渠《水冊》，事在道光二十年，且係涇陽縣印冊，既無斷案，又無碑記，事本含混。」即涇陽源澄渠的文獻不足為憑。此外還指出：

且渠名「八復」，亦緣自每月初一日起，至初八日止，開一渠，開四渠……舊名曰八復，時用全河水，名義本實相符，距〔詎〕涇民貪圖水利，捏「八復」為「八浮」，易全河為全渠，名義實無所取……且私造水冊，執為爭訟章本……不思源澄貪得額外之水，八復何肯賠無水之糧？

由此可見：三原縣強調「八復」渠的含義是用八天全河之水，涇陽人所說的「八復」為「八浮」是捏造事實；指責源澄渠編製水冊，混淆視聽，以便在訴訟中為自己提供有利證據；在爭奪中遭受損失的是八復渠，而禍端則是源澄渠額外貪求。該碑石所載的引清渠道是：「曰毛坊，曰工進，曰源澄，曰下五，曰木漲，其緊接下五之尾曰八復渠」。⁵³ 除「八復渠」外，其他渠道名稱雖然與源澄渠文獻所載比較接近，但顯然並不意味着三原縣接受了源澄渠文獻所賦予這些渠道的特定含義。

光緒五年（1879）三原八復渠奪回三十日這一天水的訴訟，賀瑞麟在《三原縣新志》中也有記載，而且還補充了萬曆之前的另一條證據：

據明嘉靖四十五年臨潼參議武之望碑記：經何侯朝宗、楊侯之璋、雷公起龍及各上憲，一除積弊，定三十日水為潤渠，則案證明

52 光緒《三原縣新志》，卷3，〈田賦〉，〈水利〉，頁21。

53 以上參〈八復水奪回三十日碑記〉（光緒七年〔1881〕三原知縣焦雲龍、縣丞屠兆麟立石），收入《再稿》，頁227-231。

確，何庸置喙。今補載此語，用息貪謀。碑在西安府大門內，文多，不備錄。⁵⁴

可見，賀瑞麟所修縣志，也為三原縣維護、爭取灌溉權益。

各渠道為了偶逢的大建三十日這一天之水爭訟不休，從側面反映了晚清時期當地用水的緊張狀況，一天之水也顯得愈益重要，需要爭奪與珍惜。這一狀況同時又是水利文獻傳承與編造的基本背景。

再看涇陽縣文獻，清代最後一年，宣統《重修涇陽縣志》刊行，其中〈水利志〉所載引清渠道是：

清渠水出豐樂原東，清涼原西，南行，並西岸開一渠曰原成。自原成渠下流三里許，並東岸開一渠曰公進。下十丈許開一渠曰下五渠。再下十丈許開一渠曰木丈。由公進下至木丈皆溉河東之田。又於木丈渠下流四十步並西岸並開二渠，上曰廣惠渠，下曰廣濟，二渠與原成皆溉河西之田，惟原成為涇陽專利，餘五渠與三原錯用之。

此與乾隆《涇陽縣志》的若干內容十分相似。上文指出，乾隆縣志反映的已不是乾隆時期的現狀，有失實之處，這裡關於原成渠、公進渠引水口相對位置的表述也與當時現狀不符，不過卻突出了原成渠的地位與優勢。其他某些記載還有一定的參考價值，如說「至清渠，與三原交錯互用，水利分沾，若能各守成規，無誤時刻，則俗敦和好，兩絕訟端，亦官民之深幸也。」⁵⁵ 對於消解水利衝突既心存無奈又充滿期盼，部份地反映了當時爭奪用水的激烈性。另外，該縣志所載渠道，由北而南分別是：原成、公進、下五、木丈、廣惠以及廣濟渠，除個別渠道外，其他與源澄渠文獻的渠道命名明顯不同。另外，宣統《涇陽縣志》，〈清渠圖第五〉又分別寫作：公進、源澄、下五、木丈，與前述「水利志」部份的文字描述不相一致。綜上分析可知，雖然涇陽的所謂「源澄渠」對相關渠道「名義」特別留意、刻意解釋，然而直至清末的涇陽縣志對此也未響應。

以上考察表明，直至清末，地方志等文獻中的同一引清渠道名稱並不統

54 光緒《三原縣新志》，卷3，〈田賦〉，〈水利〉，頁21。

55 宣統《涇陽縣志》（宣統三年〔1911〕鉛印本），卷4，〈水利志〉，頁13-14。

一，也沒有逐漸統一的趨勢。綜合上述三原、涇陽縣志則有：毛坊渠、工進 / 公進渠、源澄 / 原成渠、（下）五渠（其中包括八復水）、木漲 / 木丈渠等等。若與上述源澄渠文獻所主張的渠道名稱相比較，涇陽縣志甚至比三原縣志所載差異更大。

五、二十世紀上半葉的相關文獻比較

上述光緒五年（1879）的訴訟以「八復」渠重獲三十日這一天之水而結案，但危機的一時解決並不能化解長期積聚的內在矛盾，在水源緊缺、天災人禍等因素的作用之下，當地的水利衝突不僅沒有減少，甚至愈演愈烈。

光緒二十六年（1900），「天道亢旱，夏忙薄收，秋禾未見，二麥未下種」，至九月份，源澄、木漲渠利夫在郭毓生的率領下，強行使用「八復」水灌溉，其中的根據即包括光緒五年（1879）已經廢止的判決告示——「令源澄、木漲用三十日水，又令木漲照例九月用全河水。」⁵⁶ 次年郭毓生病死於拘押囚所。1913年，劉玉山因再次向官方要求「用三十日水，用九月全河水」，被關押於「三原代質所」。從事後判決木漲渠出錢「在峪口村北買地，與八復修渠，再不得決堰放水」來看，當時還毀壞了「八復」渠堰。⁵⁷ 關於民國以來的天災人禍情形，劉屏山曾記載道：

民國紀元以來，雨暘多不適時，加之師旅饑饉，豐收者能有幾料？人民乏食者無歲不然；而公家借款及額外支應，並各雜項苛捐暨附加額外稅用，而正供正稅，不在附加額之內；地盤主義，又不難敲剝以吸髓也！且軍閥家相習成風，借此擴充勢力，以圖自己富貴，而百姓困苦已達極點。⁵⁸

到了1928年前後，隨着乾旱更爲嚴重，上游的攔截河水愈益嚴重，爭奪灌溉用水的衝突形形色色，激烈程度也進一步升級了：

民國紀元後十七年，天道亢旱，清峪河流，被上游夾河川道私

56 見〈清峪河源澄渠水冊序〉，劉屏山筆釋，收入《再稿》，頁200。

57 劉屏山，〈源澄木漲與八復興訟〉，《再稿》，頁224-225。

58 劉屏山，〈源澄渠設立清均水利局記〉，《再稿》，頁246-247。

渠截霸，以致河水不能下流。……兄弟鬩牆，因水釀禍者，又何可勝道哉。始而本渠與外渠爭，繼而本渠與本渠爭，又其既本村斗與本村斗互爭，是水利直成水禍，實水利而滋訟累也！⁵⁹

鄰里結怨，親族反目，「甚而叔侄兄弟，因水亦反唇相稽〔譏〕，終而因水釀訟」；「甥舅姑表之誼，因爭水釀成命案」。⁶⁰

劉屏山的《清峪河各渠記事簿》正是在上述背景下逐漸輯錄編寫而成的。據劉屏山自述，清朝末年回鄉務農，鑑於水利衝突不少，便開始留心渠道灌溉，「見凡有言水程之文，必錄一紙，存之於笥，以備查看。」⁶¹ 1929年天災人禍頻頻，劉屏山窮困潦倒，正式開始編輯：「遂將余從前所錄水程之文，由笥中取出，重覆錄過，並校正而修改之；及余平日聞於鄉老之言，有談水程之處，並各渠舊日相沿之習慣，特筆述之，製成篇副〔幅〕，都為一冊，名曰《清峪河各渠記事簿》，以便臨時檢閱，兼以備查考云耳」。⁶² 此即本文所說的《再稿》。不過1929年之前，劉屏山已着手編寫這一水利文獻，正如他在本文所說的《初稿》中曾寫到，岳翰屏所撰某些文獻，他清末即有輯錄，「今〔指1928年〕又重錄於冊，以備查考，且誌不忘耳。」⁶³

然而經過筆者查對，劉屏山所抄錄的岳翰屏所撰文獻，在《初稿》與《再稿》兩個版本中存在出入，而且一些歧異顯然並非抄錄不慎，而是有意所為。

例如乾隆四十五年（1780）岳翰屏的〈清峪河各渠始末記〉一文，兩稿就存在差異。為便於比較，謹以《初稿》為本，而將部份差異之處劃綫標出，並在隨後的括號中標出《再稿》中的替換部份（若前此無劃綫，則括號中為《再稿》純粹增加的內容）。

近來田地（濱河之灘地），開平漸多，約計不下三五頃（以旱作水者，不下十餘頃），如遇天旱，河水盡被該渠全吞，點水不使

59 劉屏山，〈清冶兩河渠觸目傷懷俚言垂鑒〉，《再稿》，頁251。

60 劉屏山，〈源澄渠設立清均水利局記〉，《再稿》，頁247；〈三原龍洞、涇原清濁兩河水利局記〉，《再稿》，頁261。

61 劉屏山，〈岳翰屏〈清峪河各渠始末記〉題記〉，《再稿》，頁175。

62 劉屏山，〈清峪河各渠記事弁言自序〉（1929年），《再稿》，頁120。

63 劉屏山，〈源澄渠及各渠始末記序〉，《初稿》，頁28。

下流，其為（下游）四渠之害一也。……近來沿河一帶上下游（時夾河川道，沿河兩岸），私渠橫開，不下十餘道（約計不下十數道），所澆田（地）畝，不下二三十（三四十）頃，即河即渠，（故河即渠也，渠亦猶河也，）如遇雨水和時（天雨適時，河水宏大），（下游）四渠還能用好水；一遇天道早乾（倘遇早魃為虐，河水微細），該私渠全行壩截（壘石封堰），使點滴不得下流。雖四渠利夫屢經（次）告官處罰，而（然）伊所獲之利益甚豐厚，（不厭其重罰也。故）即賣草存（儲）粟，供訟有餘，（何憚於蔓訟重罰哉？然每次所罰，計地內之出產，不過百分之二三成耳。是以屢告屢罰，愈罰愈犯，愈不休也，）其為四渠之害為猶（尤）大也。⁶⁴

從當時的情境及通讀全文可知，岳翰屏從維護以源澄渠為核心的四條主要渠道出發，對上游渠道深惡痛絕，對源澄渠等灌溉前景充滿憂慮，強烈譴責上游開修渠道、攔截河水，嚴重影響下游灌溉。應該說劉屏山與岳翰屏的態度、立場是一致的，如果說有所區別的話，那麼只會是隨着晚清以來灌溉用水愈益緊缺，劉屏山憂憤更多，譴責尤烈。對於岳翰屏這一重要文獻，劉屏山縱有誤抄疏漏，也不會太多，更不會在關鍵之處袒護上游渠道，縮小其危害。比較上文所標示的差異。《再稿》中的替換部份更是將矛頭集中於上游的沿河渠道，如「田地」替換為「濱河之灘地」，「沿河一帶上下游」替換為「夾河川道，沿河兩岸」。前文曾指出，源澄渠等四條渠道以下的廣惠、廣濟等渠，正是為了補充源澄渠灌溉，因此引水口更偏南，處於更為寬闊地帶，《初稿》中的「上下游」顯然囊括太多，此二渠亦被包括在內。若去掉「下」游而限定在「夾河川道」的話，則不會產生誤解，也不會傷及源澄渠的利益。因此這一改動看來更符合劉屏山的心願與處境。《再稿》中替換的部份詞彙，筆者在岳翰屏所撰其他文獻中並未找到，卻在劉屏山自己所撰的文章中發現踪跡。後者如1919年撰寫的〈清峪河源澄渠記〉，其中若干關鍵詞匯，筆者以劃綫標出：

惟源澄古稱老渠，為利殊大，但近年以來，為上游夾河川道，

64 岳翰屏，〈清峪河各渠始末記〉，分別見《初稿》及劉屏山題記，頁23-25；《再稿》，頁174-175。

私渠橫開，自楊家河起至楊杜村止二十餘里之沿河兩岸，計私渠不下十餘道。倘遇天旱，壘石封堰，涓滴不使下游〔流〕，……况私渠各田，本不在澆灌域內，居然不租不稅，得膏腴之壤數千畝……然以所得重而處罰輕，仍屢犯不休，且成怙終賊刑〔形〕之勢。究因利欲熏心，為利甚溥，即賣草儲粟，供訟有餘。⁶⁵

劉屏山在撰述中參照甚至援引此前岳翰屏的著述，但劉氏自己抄錄的岳氏字詞用句與原著多有不合，反而自己撰述中卻有與之完全相同部份，這種現象恐怕只能解釋為劉屏山抄錄並竄改岳翰屏的部份文字。附帶說明，乾隆四十五年（1780）岳翰屏的〈清峪河各渠始末記〉，劉屏山在《初稿》、《再稿》中的抄錄時間分別是「民國十七年（1928）九月上旬」與「民國十八年（1929）」七月，晚於自己「民國紀元後八年（1919）」所撰寫的〈清峪河源澄渠記〉，另外民國初期該碑已佚。這些情況不啻為上述改動添加注腳。

無獨有偶，劉屏山在抄錄並解釋其他文獻時也有類似做法。例如上述光緒五年（1879）水利糾紛之後，涇陽、三原兩縣曾奉命立石，碑陰鐫有〈會議章程六條〉，其中第一條規定及劉屏山的注釋如下：

一、申明舊章，以便遵守也。查毛坊、工進、源澄、下五、沐漲等五渠，每月初九日子時起，齊開渠口，分受清河之水澆灌地畝，至二十九日戌時止，三原縣《李志》載，滿亥時止，而《賀志》刪改戌時，又刪取〔去〕每月初一至初八日木漲所用之漏眼餘水，先生修志並不遵舊，任意刪去，不為信志，煞費苦心耳。將各渠封閉，聽八復於每月初一日子時起受水……至初八日滿時止。⁶⁶

劉屏山批評並嘲諷他所尊重的賀瑞麟「先生」，原本源澄渠等五條渠道用水時間至二十九日「亥時」方才停止，賀氏的《三原縣新志》竟然改為「戌時」，這是竄改了李瀛所修的康熙《三原縣志》內容，減少了這五條渠道的用水時間與權益。

65 劉屏山，〈清峪河源澄渠記〉，《再稿》，頁138。

66 〈八復水奪回三十日碑記〉（光緒七年〔1881〕三原知縣焦雲龍、縣丞屠兆麟立石）之碑陰，收入《初稿》，頁232-233。

劉屏山此說是否屬實，需要具體查考來核實。康熙《三原縣志》相關文字如下：

毛坊渠：……每月初九日子時承水，至本月二十九日戌時為滿……

源澄渠：……每月初九日子時承水，至本月二十九日戌〔戌〕時為滿……

工盡渠：……每月初九日子時承水，至本月二十九日戌時為滿……

五渠，……下經小畦、唐村、張村三里，每月初一日子時承水，至本月初八日亥時為滿……上經留官、東陽、武官、長孫、張家、杜邨諸里，與涇陽縣大陽、丁梁、西朱、方南等邨，每月初九日子時承水，至本月二十九日戌時為滿……

木漲渠：……每月初九日子時承水，至本月二十九日戌〔戌〕時為滿……⁶⁷

由於根本不會存在所謂的「戌」時，這裡「戌」時應是「戌」時無疑。雖然只是寫有「五渠」（內含二渠）而未將其分別命名為「下五」與「八復」，然而從其真正的記載內容來說，的確是指毛坊等五條渠道「每月初九日子時承水，至本月二十九日戌時為滿」，哪裡記載劉屏山所說的「滿亥時止」？該縣志所說的「亥時」僅指五渠中的所謂「八復」渠而已。實際上在嘉靖《重修三原志》、乾隆《三原縣（劉）志》中均有上述內容，查找起來並不困難。⁶⁸再查光緒《三原縣新志》的相應記載：

毛坊渠：《李志》……

源澄渠：《通志》作原成渠。《李志》……

工進渠：《通志》……以上三渠皆每月初九日子時承水，至二十九日戌時滿。

五渠：《李志》，……下經小畦、唐村、張村三里……每月初

67 康熙《三原縣志》，卷1，〈地理志〉，〈河渠〉，頁8-10。

68 嘉靖《重修三原志》，卷1，〈山川〉，〈渠〉，頁15-16。乾隆《三原縣（劉）志》，卷3，〈田賦〉，〈水利〉，頁11-12。

一日子時承水至初八日亥時滿。上經留官、東陽、西陽、武官、長孫、張家、豆村諸里，與涇陽大陽、丁梁、西朱、坊南等村，……每月初九日子時承水，至二十九日戌時滿。

木漲渠：《李志》……承水日期與毛坊等渠。⁶⁹

與上述縣志記載比較，可見賀瑞麟的《三原縣新志》只是變換行文與表述方式，個別村名等稍有歧異，但在語意上與康熙《三原縣志》等一致，根本就不存在劉屏山所指責的改「亥」時為「戌」時。如果源澄渠等渠的用水時間截止於「亥」時，則無疑延長了其用水時間，擴大這幾條渠道的灌溉權益。劉屏山譏諷賀瑞麟編纂縣志「不為信志，斂費苦心」，而自己所寫又何嘗不是顛倒是非、別有用心！

劉屏山所說的木漲渠八天「餘水」，康熙《縣志》的相應記載是：

木漲渠上即五渠，每月初一日至初八日，毛坊、源澄、工進諸渠盡閉，五渠截全河而東，所流既壯，不無溢漏之水。木漲渠接其下，故有八日夜浮水。昔王端毅……王康僖……梁中書希贊……及各有功渠堰之家，用此浮水引灌樹木。此昔眾利戶推讓為德於鄉之報也。⁷⁰

在光緒《三原縣新志》及此前的乾隆《三原縣（劉）志》的水利部份，均將上述內容刪去了。

可見三原縣志的某些做法也不是沒有可挑剔的地方。不過從下文可知，劉屏山一方面反駁「八復」渠有權使用全河的八天之水，稱其為「浮水」，且當初只限於「潤陵」而非灌田，這裡又指責康熙縣志所載的木漲渠「八日夜浮水」、「引灌樹木」未被後來縣志登錄繼承下來，這正反內外、損益取捨之間，真是迥然有別了。

在地方志的引清渠道中，對於毛坊渠記載最簡略，渠堰位於諸渠之北，灌溉毛坊、楊杜二里田地「一頃一十畝」。然而劉屏山對該渠關注較多，所記錄的灌溉面積也很大。他指出，即使後來增加了「荆笆渠」，「實用荆條編笆以作堰，且只澆地與毛坊共一頃一十畝」。即只是臨時簡易堰水入

69 光緒《三原縣新志》，卷3，〈田賦〉，〈水利〉，頁20-21。

70 康熙《三原縣志》，卷1，〈地理志〉，〈河渠〉，頁10。

渠，並無永久性渠堰，灌溉總面積沒有增加。光緒年間三原縣清丈田地，毛坊渠又增加「水糧四頃」。至1929年前後，實際水田田賦負擔即「水糧地」「五頃二十畝零」，然而「自楊家河起，至楊杜村止，所澆無水糧之旱地，計五十頃零。」在乾隆時岳翰屏的〈清峪河各渠始末記〉中，還稱「築二堰，一曰荆堰，一曰笆堰」，即修築有二道渠堰，分別為荆堰與笆堰，而在這裡則強調荆笆渠實為荆條編笆以作堰。劉屏山還指出，1913年，源澄渠等下游四堰曾控告上游屈克伸修渠築堰，妨害下游灌溉，後來屈克伸還明知故犯，「屢罰不休」。然而從記載看，屈氏曾相繼向官方申請增加相應的水糧義務，「懇加水糧」、「請加水糧」，從而取得正式的灌溉權益。由於沒有得到批准而擅自攔水灌溉，所以受到懲處。⁷¹這不是單純的偷盜灌溉而逃避責任，而是願意承擔相應的義務以獲取灌溉權利，卻不會從正常途徑獲得批准。這一方面反映了傳統制度的延續與牢固性，另一方面也說明了灌溉用水日益成為緊缺資源。劉屏山正是通過文獻的傳承與編纂來強調原來的用水秩序，維護並謀求以本渠道為核心的灌溉權益。

源澄渠作為劉屏山的記述重點，被置於所有渠堰的突出位置。〈清峪河源澄渠記〉載：

其河發源於耀州西北境秀女坊。自石門山來，至清谷口，兩岸皆石，清流不渾。源澄渠為清峪河西岸首開之渠，上無渠堰阻隔，清流入渠。故河名「清峪」，渠即名「源澄」也。首一斗即太和橋斗。究其斗橋取名太和之義，使人顧名思義，實誌創始也。後又於源澄堰下，河之東岸，開工進渠，開下五渠，開沐漲渠。⁷²

這些對源澄渠有利的話語被一再引錄。

其他渠道及其名義，劉屏山也有相應的追溯與解釋。謹以所謂的「八復」渠為事例。

前述三原人賀瑞麟將其解釋為用全河水灌溉、八天周而復始，岳翰屏的解釋為唐代潤陵之用。劉屏山在繼承岳翰屏觀點的基礎上有所發揮。其中在〈八復渠〉的專篇中寫到：

71 劉屏山，〈毛坊渠〉，《再稿》，頁147。

72 劉屏山，〈清峪河源澄渠記〉，《再稿》，頁136。

〔八復渠〕渠口開於涇陽之辛管匯，交龍堡南，謝家村西，收清冶兩河之水，東流經三原縣冶城北雙槐樹而過，至武官坊，與濁河之水會流而東，東走獻陵，首一斗即名潤陵斗也……究其斗名「潤陵」，即可知取名之義，實亦誌創始也。陝西志、三原志。⁷³

追溯八復渠以前的歷史，是說明其取水口原本處於最為劣勢之列，然而根據岳翰屏的記載，該渠至少在宋代即與下五渠取水口相同，即借下五渠行水。後者也是劉屏山所見，然而在此關於〈八復渠〉的專門記述中反而不予提及。劉屏山注解以「陝西志、三原志」作為根據更是蓄意操作。在上文所引《陝西通志》、《三原（縣）志》中，均是將這裡的八復渠作為（下）五渠之一來記述，沒有限於「潤陵」一說。乾嘉時的岳翰屏持「潤陵」說，但也沒有以「潤陵斗」作為創始標誌。通常，注釋是爲了明了語義，澄清事實，但劉屏山此舉實質上是誤導讀者、混淆視聽。

劉屏山還有其他兩篇關於八復渠的記述，同時又給出了兩種解釋。第一種稱爲「八復（亦名八夫）」：

唐初開渠時，原為潤陵，故潤陵者，用水以灌潤獻陵之樹木也。潤陵之水，本皆宏大，流亦暢旺，灌陵之外，有餘水者，不能棄而不用，故於潤陵之外，兼以灌溉陵田也。即灌陵田，不能無人以照管，乃於八家陵戶內，每日專派一夫照管，至八日一周，八夫經管灌完，至次月初一日，又從頭起，至初八日灌完止，復轉一周，謂之八日來復。此八復與八夫之所由名也。自此以後，借潤陵以灌田，愈澆愈多，漸次波及其他地畝，增加水糧，以致代遠年遙，竟成專灌之利矣。其灌地至二百三十六頃五十畝之多，至今相沿成例，不能更變矣。⁷⁴

這裡雖然也有八日周而復始，卻未按照此前賀瑞麟的觀點來解釋，而是將八復渠解釋爲潤陵兼灌溉陵田，由「八家陵戶」「八夫經管」。其最後的落腳點是抱怨「借潤陵以灌田，愈澆愈多」。

73 劉屏山，〈八復渠〉，《再稿》，頁142。

74 劉屏山，〈八復亦名八夫〉，《再稿》，頁214。

第二種解釋稱為「八浮（亦名八復）」：

〈源澄渠水冊序〉云：初一日至初八日，九十六時，原額留為修築渠堰日期，如不興工，全渠均沾其利，此不照地糧分受者。似當日開渠時，故留此八日，以為修渠築堰地步。因不照地糧分受，即浮泛不實，故名之曰八浮水。但以唐葬獻陵後，取清、冶、濁三河水以潤陵，令各渠開〔閉〕斗，而源澄渠少此八日水。故先年每畝以三分香受水者，今實只以二分香受水也。⁷⁵

說「八浮水」原本就不是實授，初一至初八是各渠共享的維護日期，後來八復渠以潤陵名義而獨佔，源澄渠少了這「八日」之水。然而查劉屏山所抄錄的〈清峪河源澄渠水冊序〉，相應的文字則是：「本渠水每月初一日寅時三刻起，初九日寅時三刻止，共九十六時」⁷⁶ 作為維護日期，與上述所說的初一至初八日不同。劉屏山將九天說成八天，方可與「留此八日」以及「八浮」掛鉤，前後解釋才有關聯性。另外，「似當日開渠時，故留此八日，以為修渠築堰地步」，也與源澄渠強調的創始時全月用水矛盾。不過以解釋八復渠而達到的目的是顯而易見的，即意欲說明源澄渠因此少了八天之水。

以源澄渠紳岳翰屏、劉屏山為代表的關於引清渠道名義與創始的解釋，在1923年刊行的《續修涇陽魯橋鎮城鄉志》中有更多的反映：

源澄，起於第伍氏之東北，即堰口伍村，上無渠堰阻隔，清流入渠，故名曰「源澄」。

工進，計工進水之義也。

下伍，以堰在第伍氏村下也，其初居工進舊堰之下，南行百餘步，沿東岸築堰開渠。

八浮，用八日浮洪之水也，以唐潤獻陵，取清、冶、濁三河，每月初一至初八日，水達大程鎮唐村一帶，其堰起交龍堡南，收清冶二水，東流三原，歷雙槐樹東北，至武官坊與濁水合，東走獻陵。宋建龍〔隆〕二年大水……

75 劉屏山，〈八浮亦名八復〉，《再稿》，頁213。

76 〈清峪河源澄渠水冊序〉（道光二十年〔1840〕），劉屏山筆釋，收入《再稿》，頁200-204。

木漲，以河低渠高，取木漲水之義也。在下伍渠下，南行百數十餘步，沿東岸築堰開渠。⁷⁷

該部份內容未說明材料出處，但從語句、立場來看是受到岳翰屏相關撰述的直接影響，其中宋太祖建隆年號誤寫為「建龍」也一仍其舊。查《續修涇陽縣魯橋鎮城鄉志》之〈姓氏〉篇，其中就有「廩生劉維藩」，劉維藩即劉屏山，因此，該部份很可能出自劉屏山之手。此前道光《涇陽魯橋鎮志》沒有引清渠道的相關記載，而民國鎮志中卻用較多篇幅且強調各個渠道的「名義」，這反映了當時撰志的側重點，也說明岳翰屏、劉屏山關於源澄渠灌區的某些觀念正在通過各種途徑擴大影響，包括借編纂鎮志之機向地方志系列滲透，與此相伴而行的是伸張某些渠道特別是本渠道的用水權益。

1924年，當劉屏山奉命調查清河各渠灌溉時，「惟工進、源澄二渠水冊碑記，一一可考」，「下五渠」一時無從考查，「木漲渠」則「水冊、舊牘亦失沒無存」。⁷⁸ 源澄渠較為豐富的記錄材料，從而在清峪河文獻傳承中扮演了重要作用，其中就包括劉屏山的《清峪河各渠記事簿》。綜觀《初稿》、《再稿》可知，在引清主要渠道名稱的書寫方面，劉屏山自己最為認可的寫法是毛坊渠、源澄渠、工進渠、下五渠、八復渠以及沐漲渠。所謂「源澄渠」的相關觀念繼續向其他文獻滲透。

在1936年陝西清濁河水利協會上報的水利文件中，已經使用這些稱謂，「查清峪支分五渠，一毛坊、二工進、三源澄、四下五、五沐漲，下五之尾曰八復。」⁷⁹ 修定後的用水條規開始實施，上游毛坊渠的用水受到限制，在文件中被納入到與其他渠道一體的規範秩序之中，「本河各渠每月除八復渠由二十九日戌〔戌〕時起，至下月初八日亥時止，受全河水量外，其餘毛坊、工進、源澄、下五、沐漲等五渠同時各開渠口，受水灌溉。」⁸⁰ 據1951

77 《續修涇陽魯橋鎮城鄉志》，卷3，〈水利志〉，頁25-26。

78 劉屏山，〈木漲渠記〉附記，《初稿》，頁39。

79 陝西清濁河水利協會會長王虛白，〈呈奉核准規定整頓清濁河水利簡章〉（1936年1月），原件存清惠渠管理局資料室。（當然，這並非是說這一時期所有的引清灌溉文獻趨於統一，例如民國《續修陝西通志稿》，卷57，〈水利一〉，〈西安府〉的涇陽與三原部份，渠名就不一致，側重點亦不同，見頁23-26。）

80 〈增修清峪河受水規條〉，《陝西省水利局訓令》字第179號，由局長李協簽署（1936年3月22日），原件存清惠渠管理局資料室。

年的調查，渠名、用水分配與此前也大體一致。⁸¹ 就渠道名稱書寫這一點而言，來自源澄渠文獻的行文用詞得到了足夠的應用。

六、餘論

1952年，在楊杜村修建引清灌溉樞紐工程，增設固定大壩，開修東、西幹渠，改變歷史上五渠引水方式。⁸² 隨着工程竣工，引水口合並與變化，以前傳統渠道之間爭奪創始先後、渠堰上下失去了存在基礎。各渠道名稱及其所主張的特別意義在現實生活中漸漸退出了人們的記憶，以致當代水平頗高的研究資料對此也重視不夠。⁸³

然而在本文所考察的數百年間，渠道在民間被賦予了特別的「名」與「義」，它不僅是渠道的代表符號，而且蘊含着渠道的歷史、地位與用水權利。因此，對渠道名稱的選擇、解釋、認可、反駁就不僅僅是名稱本身問題，而是用水權利的維護與爭奪這一涉及根本的利益問題。該問題之所以在乾嘉以來更加突出，是因為灌溉環境的變化使水資源爭奪更為激烈。欲在爭奪中取得優勢，對水利文獻的傳承、解釋也是其中最重要的工具之一，源澄渠《水冊》不就在一次訴訟中取得了明顯效果嗎？各渠道力圖通過水利文獻編纂，在記錄本渠道歷史的同時，為爭取更多用水權利而製造輿論、尋求「證據」。

正因為該時期關中水利文獻的這種明顯的目的性，所以即使是取自民間的第一手資料，其中的虛假、編造也難以避免，有些甚至還相當嚴重。「各渠人但據一偏之說，擇利己者立案官府，刊石記事，徒開後世爭端，而不必堪為確據。」⁸⁴ 部份文獻對某些水利的「如實」記載，表現了主觀表達中

81 清濁河小型水利民主改革工作組，〈清濁河小型水利調查工作報告〉（1951年10月29日），收入白爾恒、藍克利、魏丕信，《溝洫佚聞雜錄》，頁154。

82 《咸陽市水利志》（咸陽：內部印刷本，1995），頁86。

83 例如《溝洫佚聞錄》一書中，曾將若干原始文獻的「木漲」渠寫作「沐漲」渠。乾隆年間岳翰屏的〈清峪河各渠始末記〉，底稿原本寫作：「下五堰而下，又去一二百步，東開一渠名曰木漲。木漲渠者，因河低渠高，取以木漲水之義也」。而標點整理本徑將「木漲」改作「沐漲」，從而變成了「取以沐漲水之義也」，語意發生了本質變化。見岳翰屏，〈清峪河各渠始末記〉，收入《再稿》，頁170；《溝洫佚聞錄》，頁76。

84 《續修涇陽魯橋鎮城鄉志》，卷3，〈水利志〉，頁28。

的相對客觀性；而若干文獻對某些水利的肆意歪曲、對文獻的蓄意摘取和竄改，曲折地卻也更加突出地反映了文獻作者的目的與心態。關中水利文獻的傳承與編造，在直接與間接、真實與虛假的交錯滲透中，既記錄了關中水利的變遷史，也反映了環境變遷、資源爭奪中人們的行為方式與心態。

（責任編輯：謝湜）

附表、引清部份渠道名稱比較表

年代	名稱		源澄	五渠		沐漲	資料出處
	毛坊	工進		下五一	下五二		
嘉靖十四年 (1535)	毛坊	工盡	原城	下五一	下五二	木帳	嘉靖《三原志》，卷1， 〈山川〉，〈渠〉
嘉靖二十一年 (1542)	-	工進	原城	-		木丈	嘉靖《陝西通志》，卷38， 〈政事二〉，〈水利〉，〈涇陽縣〉
嘉靖二十一年 (1542)	毛坊	工進	原城	上五	下五	木帳	嘉靖《陝西通志》，卷38， 〈政事二〉，〈水利〉，〈三原縣〉
嘉靖二十一年 (1542)	-	-	完城	-	-	水長	嘉靖《陝西通志》， 〈涇渠總圖清治濁附〉
嘉靖二十六年 (1547)	-	公進	原城	-		木丈	嘉靖《涇陽縣志》，卷1，〈山川〉
嘉靖二十六年 (1547)	-	公進	原城	五渠		木長	嘉靖《涇陽縣志》，卷首， 〈清峪渠圖〉
萬曆三十九年 (1611)	毛坊	公進	原成	下五		木丈	萬曆《陝西通志》，卷11， 〈水利漕運附〉
崇禎十年 (1637)	-	工盡	原成	五渠 (含八浮)		木漲	(涇陽縣魯橋鎮人)王徵， 《河渠嘆》
康熙六年 (1667)	-	公進	原成	下五	-	木丈	康熙《陝西通志》，卷41， 〈水利〉，〈涇陽縣〉
康熙六年 (1667)	毛坊	公進	原城	上五	下五	木帳	康熙《陝西通志》，卷41， 〈水利〉，〈三原縣〉
康熙四十四年 (1705)	毛坊	工盡	原城	下五	-	木張	康熙《三原縣志》，〈地理圖〉
康熙四十四年 (1705)	毛坊	工盡	源澄	五渠一	五渠二	木漲	康熙《三原縣志》，卷1， 〈地理志〉，〈河渠〉
雍正十三年 (1735)	毛坊	工進	原成	五渠一	下五	木漲	雍正《陝西通志》，卷39， 〈水利一〉，〈涇陽縣〉
雍正十三年 (1735)	毛坊	工進	原成	五渠一	五渠二	木漲	雍正《陝西通志》，卷39， 〈水利一〉，〈三原縣〉
雍正十三年 (1735)	毛坊	工進	源成	五渠	五渠	木漲	雍正《陝西通志》，卷39， 〈治清濁三峪水渠圖〉
乾隆四十三年 (1778)	-	公進	原成	下五		木丈	乾隆《涇陽縣志》，卷4，〈水利志〉
乾隆四十四年 (1779)	毛坊	工進	源澄	下五		木漲	乾隆《西安府志》，卷7， 〈大川志附水利〉，〈涇陽縣〉
乾隆四十四年 (1779)	毛坊	工進	原成	下五		木漲	乾隆《西安府志》，卷8， 〈大川志附水利〉，〈三原縣〉
乾隆四十五年 (1780)	毛坊 荆笆	工進	源澄	下五 (含八浮)		木漲	(涇陽源澄渠人)岳翰屏， 《清峪河各渠始末記》
乾隆四十八年 (1783)	毛坊	工進	源澄 原成	五渠一	五渠二	木漲	乾隆《三原縣(劉)志》，卷3， 〈田賦〉，〈水利〉

後續

年代	名稱	毛坊	工進	源澄	五渠		沐漲	資料出處
嘉慶十一年 (1806)		毛坊	公進	源澄	下五 (含八復)		木漲	「重定八復水利碑記」 該渠道嘉慶十一年(1806)立石
道光七年 (1827)		毛坊	-	-	五渠		水漲	道光《陝西志輯要》，卷2， 〈西安府〉，〈三原縣〉
道光二十年 (1840)		-	工進	源澄	下五 (含八浮)		木漲	〈清峪河源澄渠水冊序〉
道光二十六年 (1846)		-	公進	原成	下五		木丈	(治河高門渠灌區)劉絲如， 《劉氏家藏高門通渠水冊》， 〈清渠圖形〉
光緒六年 (1880)		毛坊	工進	源澄 原成	五渠 (含八復)		木漲	光緒《三原縣新志》，卷3， 〈田賦〉，〈水利〉
光緒六年 (1880)		毛坊	工進	原成	下五		木漲	光緒《三原縣新志》， 〈清濁二峪渠圖〉
宣統三年 (1911)		-	公進	原成	下五		木丈	宣統《涇陽縣志》，卷4，〈水利志〉
宣統三年 (1911)		-	公進	源澄	下五		木丈	宣統《涇陽縣志》，〈清渠圖第五〉
1923年		-	工進	源澄	下五	八浮	木漲	《續修涇陽魯橋鎮志》，卷3， 〈水利志〉
1920年代	毛坊 荆笆	工進	源澄	下五	八浮 八夫	沐漲	(涇陽澄源渠人)劉屏山， 《清峪河各渠記事簿》	
1934年		-	工進	原成	下五	-	木漲	《續修陝西通志稿》，卷57， 〈水利一〉，〈西安府〉，〈涇陽〉
1934年	毛坊	工進	原成 原澄	下五	八復	木漲	《續修陝西通志稿》，卷57， 〈水利一〉，〈西安府〉，〈三原〉	
1936年	毛坊	工進	源澄	下五	八復	沐漲	《呈奉核准規定整頓清濁河水利簡 章》	

注：除明確時間記載之外，其他以各文獻初刊年代為準，其中劉屏山的《清峪河各渠記事簿》為1929年前後陸續編輯而成，時間暫定為1920年代。

Fighting for Water Rights and Searching for Evidence:

The Transmission and Compilation of Water Conservancy Documents in the Guanzhong Region from the Qing to the Republican Periods

Xiaohong CHAO

Department of History, Xiamen University

Abstract

By comparing local water conservancy documents from the Guanzhong region (Shaanxi and Henan) with systematic records in local gazetteers from Ming and Qing, this essay examines the compilation and transmission of such documents during the Qing and Republican periods. It illustrates som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mentality and behavior of the populace in response to environmental change and the struggle for resources. Careful scrutiny of sources on the channels of the Qinghe river in Guanzhong illustrates that the names of specific channels in local gazetteers from Ming and Qing were anything but uniform, and many names were no more than a form of short-hand or code. On the other hand, in unofficial documents the same channels are identified with names that are rich in implicit meanings. Some of these terms and meanings were “infiltrated” into local gazetteers. By comparing successive drafts of the “Register of Channels of the Qingyu River” compiled by Liu Pingshan in the Republican period as well as other local documents, we can not only understand how water conservancy documents were transmitted, but also learn how local people compiled and even falsified key documents. From the Qing onwards, this had been done chiefly to assert claims to

Xiaohong CHAO, Department of History,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Fujian Province, 361005, P. R. China. E-mail: cxh@xmu.edu.cn.

water from these channels, to mold public opinion, or to seek “evidence” for some type of claim. The “factual” account of some water conservancy facilities in the documents shows a degree of objectivity in representation. But the elaboration, transmission and even falsification of previously compiled documents also reveals the mentality and purposes of their authors.

Keywords: Ming and Qing periods, Republican China, Guanzhong region, water conservancy documents, transmission, compilation